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零一八年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致辭	4
董事會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36
企業管治報告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損益表	73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吳小安先生(主席)
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
錢祖明先生
張 巍先生
徐秉金先生*
宋 健先生*
姜 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吳小安先生

財務總監

錢祖明先生

公司秘書

林綺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舖

本公司法律顧問

Appleby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投資者關係

Weber Shandwick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濠豐大廈10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1114

(附註：上文為截至本年報寄發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資料)

五年財務概要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除每股盈利外以千元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當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表數據：					
收益	4,377,263	5,304,723	5,125,118	4,862,855	5,514,804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5,359,046	3,899,766	3,424,537	3,324,798	5,342,882
所得稅(開支)	(64,552)	(33,953)	(35,933)	(44,529)	(42,913)
本年度盈利	5,294,494	3,865,813	3,388,604	3,280,269	5,299,96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820,909	4,376,120	3,682,074	3,494,733	5,403,434
非控股權益	(526,415)	(510,307)	(293,470)	(214,464)	(103,465)
	5,294,494	3,865,813	3,388,604	3,280,269	5,299,969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1.15374	人民幣0.86776	人民幣0.73103	人民幣0.69536	人民幣1.07515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1.15374	人民幣0.86738	人民幣0.72987	人民幣0.69258	人民幣1.07082
財務狀況表數據：					
非流動資產	32,818,148	28,824,292	24,033,672	19,897,290	16,862,136
流動資產	9,281,708	9,031,839	7,009,340	7,174,984	6,344,793
流動負債	(10,131,964)	(10,964,975)	(8,322,660)	(7,871,885)	(7,133,993)
非流動負債	(143,070)	(190,949)	(121,829)	(136,708)	(119,003)
非控股權益	(745,078)	(177,256)	1,125,334	831,864	977,400
股東權益	31,079,744	26,522,951	23,723,857	19,895,545	16,931,333

主席 致辭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八年對中國經濟而言充滿挑戰，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6.6%，是一九九零年以來最為放緩之年度增速。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顯示，中國汽車總銷量下跌約2.8%至28,080,000輛，自一九九零年代以來首年出現收縮。於二零一八年，乘用車銷量佔23,710,000輛，下跌約4.1%。汽車銷量疲弱源於整體經濟放緩、逐步取消削減小型汽車購置稅，並因中美貿易及進口關稅糾紛而加劇。然而，豪華乘用車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之表現再次超越整體市場，銷量大增增長達約10.0%，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國政府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前放寬汽車公司之所有外國擁有權限制。考慮到根據於二零二八年屆滿之現有合資合同下此新規例將對華晨寶馬汽車合資企業(即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兩名股東之未來合作帶來之不明朗因素，該兩名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達成協議，由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9,000,000,000元(可予調整)向寶馬轉讓華晨寶馬汽車之25%擁有權(「**出售事項**」)，連同於華晨寶馬汽車之其他新產品及戰略投資，以及延長合資企業經營期限至二零四零年。儘管出售事項將減少本集團向華晨寶馬汽車所獲盈利之百分比，惟考慮到中國豪華汽車市場持續增長，加上華晨寶馬汽車之未來業務計劃及合資合同期限延長，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並預期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惟須待若干條件(包括由中國政府發出必需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主席致辭(續)

於二零一八年，儘管經濟環境不穩，華晨寶馬汽車之業績仍然亮麗。華晨寶馬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售出466,182輛寶馬汽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6%。合資企業忙於實施產能提升及在市場推出新型號。全新X3運動型多功能車(「SAV」)為華晨寶馬汽車於國內生產之第六款寶馬型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推出市面，進一步增強華晨寶馬汽車產品組合於中國之競爭力。除X3產品外，華晨寶馬汽車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推出全新5系產品之插電式混合動力款式。此款5系新能源汽車(「NEV」)款式不僅提供與傳統內燃機(「ICE」)款式相同之先進創新技術及領先駕駛性能，亦為華晨寶馬汽車NEV產品組合增添成員，使其作好準備迎接NEV之銷售增長。除上述新發佈項目外，X1、1系轎車及3系產品於年內之銷量亦繼續增加。

華晨寶馬汽車持續擴展其經銷網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全國擁有達531間全方位服務4S店舖，維持其擁有中國豪華汽車市場最大經銷網絡之領導地位。該公司在各範疇與其銷售組織保持緊密合作，以維持華晨寶馬汽車及其經銷商之盈利能力。華晨寶馬汽車之銷售活動亦將繼續獲得寶馬汽車金融公司及先鋒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支持，兩者表現一貫出色，一直支持華晨寶馬汽車之銷售並為其帶來盈利。

儘管近期市場放緩，我們對中國豪華汽車行業長遠發展前景依然抱有信心。全新X3產品將為重點產品，可有助提升華晨寶馬汽車之產品組合於中國之競爭力。此外，新3系轎車、華晨寶馬汽車於國內生產之第七款寶馬型號X2 SAV，以及X1中期改良版本汽車均預定於二零一九年推出，有關新產品將進一步提高銷量。另外，寶馬正在進佔中國豪華電動汽車供應商之領導地位。華晨寶馬汽車已就其NEV策略及未來數年之產品陣容預先擬定藍圖，以積極進軍中國這一潛在利潤可觀及快速增長之行業。此外，華晨寶馬汽車將融入至寶馬之全球生產網絡中，當中X3純電動(「BEV」)產品將由華晨寶馬汽車獨家生產並於二零二零年後出口至全球各地，便利中國出口業務。未來新產品亦將配備ICE及BEV兩種型號，以靈活滿足市場需求。此外，廣受歡迎之X5 SAV型號亦於未來加入華晨寶馬汽車，作為本地產品。鑒於上述情況，作為有關出售事項討論之一部分，該兩名股東已同意開始進一步提升產能，包括建設新開發工廠以及擴建現有大東及鐵西廠房(全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竣工)，並設有可供生產所有傳動類別之靈活生產架構。同時，為迎接中國數碼化客戶生態圈之快速發展，華晨寶馬汽車近期亦就開發及提供中國數碼化汽車服務成立新附屬公司。

主席致辭(續)

就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之非寶馬汽車業務而言，自二零一八年年初成立此合資企業以來，新管理團隊一直致力於為公司制訂短期及中期業務規劃。我們的新夥伴雷諾亦大力支持新合資企業。年內，公司迅速作好準備，進行銷售、研發及產品規劃方面之業務。其策略為通過與經銷商合作並實施嶄新市場推廣策略，以增加現有產品之銷售，同時推動Renault Master型號及一項全新金杯產品等新產品之開發。新管理團隊在雷諾及本集團之帶領下，成功延續公司業務，並較去年稍為減少經營虧損。儘管我們預期華晨雷諾於二零一九年仍未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盈利，惟我們旨在進一步穩定公司現有業務、開發新業務模式(例如與預約車營運商合作以開拓其他銷售渠道)、實現成本下降、及於重點城市開拓銷售網絡、以新雷諾品牌產品加強新產品陣容以及為遵守新規例升級現有產品，從而逐年減少虧損，最終轉虧為盈。

雖然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流動資金緊絀，獲取銀行借貸方面亦受到挑戰，但本公司於中國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今年在服務組合及盈利方面均大有進展。公司亦建立起可服務豪華品牌及其客戶之工序及技術。除支持華晨集團及華晨雷諾銷售其運動型多用途車(「**SUV**」)、轎車、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MPV**」)外，公司持續發展與捷豹路虎(「**捷豹路虎**」)及Tesla之業務，同時與其他原設備製造商進行進階討論，旨在通過增加豪華及多品牌客戶以進一步開拓其服務組合，從而增加業務規模及提升盈利能力。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進行人民幣800,000,000元之股本注資，以示對公司之支持。公司將繼續借助開拓資金渠道及發行財務工具，增加資金來源。

主席致辭(續)

鑒於目前市場之不明朗因素，二零一九年對中國汽車行業及本集團而言仍然挑戰重重。維持華晨寶馬汽車於豪華汽車市場之領先地位、與雷諾緊密合作執行新策略以將華晨雷諾轉虧為盈，以及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尋覓其他業務及賺取盈利，仍然是本集團之首要任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繼續尋求方法進一步精簡現有營運及公司架構，以支持業務增長。

最後，本人對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股東、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僱員深表謝意。



主席

吳小安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書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透過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合資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華晨雷諾(前稱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是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實益擁有51%股本權益。而本公司佔50%權益的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則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本公司擁有55%股權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向其客戶及經銷商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前，本公司之唯一營運資產為於華晨雷諾之權益。因此，本公司之歷史營運業績主要由華晨雷諾之輕型客車之銷售價格、銷售量及生產成本所帶動。為保持質素、確保若干主要零部件之來源穩定及開發新業務及產品，本公司收購了多間零部件供應商之權益，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在中國設立了多間合資企業。自此，該等額外投資及合資企業擴闊了本公司之收入基礎，其財務表現已不僅依賴華晨雷諾之單一財務表現。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本公司收購了兩間國內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間接權益：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51%之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車窗模、車窗框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及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50%之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之輕型汽油發動機及柴油發動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本公司分別成立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瑞興」)及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以集中及鞏固華晨雷諾之汽車零部件及零部件之採購事宜。於二零零一年，該三間公司為保持獲取中國政府稅務優惠之資格，亦開始製造汽車零部件。其後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收購寧波裕民餘下之49%股本權益，寧波裕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50%之股本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用於乘用車之汽油發動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國內一間外資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興汽車」)100%之股本權益。

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瀋陽金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成立，旨在於國內買賣汽車零部件。現時，本公司間接實益擁有瀋陽金東100%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華晨雷諾獲中國政府批准生產及在國內銷售中華牌轎車。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推出。該項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予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與BMW Holding B.V.(「寶馬」)訂立一項合資企業合約，在國內生產及銷售由寶馬設計及以寶馬命名之轎車。於本報告日期，該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之註冊股本及總投資成本分別為150,000,000歐元及450,000,000歐元；而本公司在華晨寶馬汽車中擁有之實際權益為50%。國內生產的寶馬轎車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在中國正式推出。於二零一二年年初，華晨寶馬汽車開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寶馬SAV。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國政府宣佈將放寬中國汽車業外國擁有權限制(並將於二零二二年開放中國乘用車市場。鑒於上述進展及背景，本公司已與寶馬協定有關華晨寶馬汽車之新擁有權架構，連同於華晨寶馬汽車之其他新產品及戰略投資以及延長現行合資企業經營期限至二零四零年，惟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事項。交割預期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惟須待若干條件(包括由中國政府發出必需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報告日期，華晨寶馬汽車持有兩間汽車金融公司(即寶馬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及先鋒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權益，並持有一間數據處理及軟件應用服務公司領悅數字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之權益。華晨寶馬汽車於該等公司分別持有42%、42%及100%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一間全外資企業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在國內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瀋陽晨發的75%股本權益。現時，本公司直接持有瀋陽晨發25%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有關建議收購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JBC」)40.1%間接權益之協議。JBC為本集團輕型客車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一，並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公司。由於JBC進行股份改組(該重組在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故JBC所有已發行股份轉換為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股份。本公司在JBC持有之40.1%潛在權益減少為33.3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成立從事汽車設計的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上海漢風」)。本公司現時實益擁有上海漢風之100%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聯同華晨雷諾成立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華晨動力」)，瀋陽華晨動力主要在國內製造及銷售動力總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華晨雷諾同意向華晨轉讓其持有瀋陽華晨動力之所有權益。因此，本公司在瀋陽華晨動力之實益權益已由75.01%減至49%。

除直接持有華晨雷諾51%股本權益外，本公司曾透過金杯汽控間接持有華晨雷諾9.9%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金杯汽控與JBC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金杯汽控同意向JBC收購華晨雷諾之39.1%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雷諾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雷諾出售於華晨雷諾之49%股權。現時，華晨雷諾由金杯汽控及雷諾擁有51%及49%權益。

綿陽新晨以前是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及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權益，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集團重組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並緊接二零一三年三月進行全球發售之前，綿陽新晨由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新晨動力」)間接持有100%權益，而新晨動力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2.54%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新晨動力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中313,400,000股新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發售價為每股2.23港元。於新晨動力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上市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發行額外33,808,000股新晨動力股份後，本公司於新晨動力間接持有之股權由42.54%減至31.07%。現時，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新晨動力31.2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東亞銀行及CaixaBank, S.A.於中國成立之汽車金融合資企業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獲最終審批於中國開展業務。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多品牌服務供應商，分別由本公司、東亞銀行及CaixaBank擁有55%、22.5%及22.5%權益。除支持我們的主要股東華晨集團及華晨雷諾銷售其SUV、轎車、輕型客車及MPV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持續發展與捷豹路虎、Tesla及其他多品牌之業務。

董事會報告 (續)

收益及貢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經營盈利貢獻，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 汽車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損益表之對賬 及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4,000,492	138,704,000	385,758	(138,712,987)	4,377,263
分部業績	(873,783)	16,772,823	3,719	(16,738,144)	(835,385)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30,467)
利息收入					60,712
財務成本					(113,927)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	6,244,848	-	-	6,244,848
聯營公司	33,265	-	-	-	33,265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5,359,046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第73及74頁。

業務審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向客戶及經銷商提供汽車金融服務。華晨雷諾(前稱瀋陽汽車)是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約64%收益來自華晨雷諾。

業務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主要來自我們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華晨雷諾、興遠東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人民幣4,377,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304,700,000元下跌17.5%。在該等數據中，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於二零一八年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所得收益為人民幣376,800,000元，較去年呈報之人民幣140,700,000元高出167.8%。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年內輕型客車及MPV銷量減少。

華晨雷諾於二零一八年售出43,000輛輕型客車及MPV，較二零一七年售出之61,028輛減少29.5%。於售出之輕型客車中，海獅輕型客車佔38,924輛，較二零一七年售出52,216輛減少25.5%。閣瑞斯輕型客車之銷售輛數亦由二零一七年之4,745輛下跌36.6%至二零一八年之3,007輛。海獅及閣瑞斯之銷量減少均由於產品組合成熟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中國落實多項新法規亦對海獅輕型客車年內銷量造成負面影響。至於華頌第七代MPV銷售輛數，則於年內錄得銷量1,069輛，較二零一七年之4,067輛下降73.7%。

董事會報告 (續)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5,118,500,000元減少20.1%至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4,090,700,000元。銷售成本百分比減幅高於收益百分比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華晨雷諾持續努力控制成本，使此項業務利潤提升，加上較高利潤之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業務之收益增加。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之3.5%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之6.5%。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110,500,000元增加27.9%至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141,300,000元，原因為邊角廢料銷量上升。

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5,400,000元增加9.6%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0,700,000元，原因為計息銀行存款結餘於年內增加，其主要因非控股權益於年內向華晨雷諾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額外注資註冊股本所致。

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71,900,000元減少34.3%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75,700,000元。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運輸成本減少、重整廣告數量導致廣告成本下降，以及若干因輕型客車及MPV銷售數量下降引致之售後相關服務減少所致。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七年之10.8%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之8.6%。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1,192,900,000元減少23.0%至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918,1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與華頌有關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74,000,000元，低於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700,000,000元，惟部分被年內華晨雷諾錄得之較高研發費用抵銷。因此，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七年之22.5%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之21.0%。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137,900,000元減少17.4%至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113,900,000元，原因為來自貼現銀行擔保票據之融資活動減少(尤其是於下半年收取對華晨雷諾之額外注資後)。

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業績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233,300,000元增加19.3%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244,800,000元。其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擁有50%權益之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所貢獻之盈利增加所致。

華晨寶馬汽車對本集團貢獻之純利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237,700,000元增加19.2%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244,800,000元。該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之銷量達466,182輛寶馬汽車，較二零一七年售出之386,549輛寶馬汽車增加20.6%。於二零一八年，國內生產之3系、5系、X1、1系轎車及2系旅行車之銷量分別為134,600輛、146,014輛、97,418輛、41,242輛及8,503輛。此外，全新X3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推售，於年內錄得銷量38,405輛。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7,000,000元減少84.7%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3,300,000元。其主要由於本集團兩大聯營公司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及新晨動力之貢獻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99,800,000元增加37.4%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359,000,000元。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000,000元增加90.1%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4,600,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派發股息之中國股息預扣稅增加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5,820,900,000元，相對二零一七年實現之人民幣4,376,100,000元增加33.0%。二零一八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15374元，二零一七年則為人民幣0.86776元。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之投資回報率(定義為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除以平均投資資本)為19.7%，二零一七年則為17.5%。

董事會報告 (續)

財務摘要

若干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上文「業務討論及分析」分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識別了下列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資本性支出需求

汽車製造為資本密集性業務，產品更新換代頻密，以切合客戶需求及保持競爭力。為應對市場需求，華晨雷諾需不斷進行新的研發專案，以擴闊產品組合並將其升級，或將增加未來資本性支出及資金需求。目前，華晨雷諾財政良好，信用記錄穩健，並與多家商業銀行建立穩定關係。隨著汽車行業的快速發展，未來產品研發之投入必然有所增長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加強，華晨雷諾未來幾年能否滿足資金需求，存在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包括銀行利率的變化及相關政策的調整等。

2. 企業資產負債率相對偏高

華晨雷諾資產負債率相對偏高，在一定程度上或影響企業在銀行業市場上的融資能力。公司擬降低產品成本，以及提高銷量及盈利能力等方面開展各項工作，降低資產負債率、提升融資能力。

3. 市場風險

二零一八年整體經濟增速放緩，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6.6%，較去年下降0.2%。二零一八年中國宏觀經濟經歷上半年平穩運行後，下半年在金融去槓桿、去產能和中美貿易摩擦的內外夾擊下，多項指標下滑至近年來最低值，下行壓力明顯加大，創歷史新低。中國經濟已經從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品質發展階段。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銷售2,808萬輛，同比下降2.8%。

4. 法規風險

中國對汽車行業施行更嚴格的政策及法規，例如汽車限購令政策、油耗及廢物排放，汽車製造商為滿足法規或需要增加投入和成本。能源補貼減少亦使技術升級和降低成本壓力增大。

除於上述提及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報告 (續)

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的未來發展

為了應對不斷變化之汽車市場環境，面對激烈之競爭態勢，本集團未來將以顧客為中心、市場為導向，致力打造滿足客戶需求並具有汽車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1. 增速放慢，但總體量較大，前景尚好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市場銷售2,808萬輛汽車，較去年下降2.8%，雖然為28年來首降，但產銷量繼續保持全球領先位置，連續第10年蟬聯全球第一。據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二零一九年一月公佈的機動車保有量資料，二零一八年全國新註冊登記機動車3,172萬輛，機動車保有量已達3.27億輛，其中汽車2.4億輛。機動車駕駛人數有新突破，達4.09億人，其中汽車駕駛人數佔3.69億人。

目前，中國千人汽車保有量已達170台。然而，中國整體汽車消費市場仍屬開發初期。在人均GDP到1萬美元時，日本或南韓的千人汽車保有量約200輛。現時，中國人均GDP超過9,000美元。假設未來中國千人保有量達200台，中國汽車保有量可達2.8億台，意味市場拓展仍具備相當發展空間。

2. 重塑品牌形象

本集團與雷諾的此次合作將整合雙方在各自領域的先進技術和經驗，帶動金杯、華頌、雷諾三大品牌共同在中國汽車市場發展。

華晨雷諾若干現有車型正待更新，其將被逐漸淘汰。華晨雷諾主要以低價汽車為主，難以支撐產品向上發展。新合資企業將借助雷諾的先進專業的技術，專業的管理能力，以及未來的輕型商用車（「LCV」）產品。具備不同背景及優勢之兩名股東可互補長短，相互融合，提升金杯、華頌、雷諾三大品牌在中國市場的產品形象。

3. SUV仍是市場增長主力

近年來，SUV份額持續增長，仍是內地乘用車市場需求增長主力。SUV熱持續多年，至今仍是國人最為喜歡的車型，該分部市場佔乘用車市場份額超過40%。汽車消費升級已成大勢，SUV熱潮仍將持續，且是眾多汽車製造廠商重點佈局的分部市場。為此，華晨雷諾將適時推出全新產品「觀境」，定位家用大7座SUV及MPV跨界產品。

4. 消費升級

中國汽車市場進入剛性消費與個人需求之並行階段。一方面國內汽車消費水準與成熟市場仍有相當差距，首次購車仍是消費主流，汽車消費仍屬於「剛性消費」。同時，伴隨居民收入不斷提高以及消費群體日趨年輕，中國汽車客戶日漸成熟，且更加關注品牌和高顏值，更加注重空間的舒適性、採用之科技和操縱便利性，故個性化車型之需求增加。雷諾產品在舒適性、空間、個性化及改裝方面均有優勢，未來，預期華晨雷諾將引進更多雷諾產品，以適應市場變化，並將依靠雷諾品牌優勢，逐步搶佔更多市場份額。

董事會報告 (續)

財務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已與寶馬協定有關華晨寶馬汽車之新擁有權架構，連同於華晨寶馬汽車之其他新產品及戰略投資以及延長現行合資企業經營期限至二零四零年，惟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出售事項。該事項預期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惟須待若干條件(包括由中國政府發出必需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本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自財務年度結束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其他披露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的規定，本公司就「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法律及規例」及「與權益人的關係及其重要性」三方面的探討載列如下。

環境政策及表現

在全球暖化的嚴峻趨勢下，社會要求企業節約能源並減少排放，而公眾對節能和環保漸漸具備知識和理解。本公司關注製造行業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華晨雷諾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國家及地方的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及相關要求，建立環境保護管理制度，以「保護環境、防治污染、遵紀守法、持續改進」為工作方針，強化環境保護「誰主管、誰負責」的目標責任制，按照GB/T24001-2016《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建立並實施了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華晨雷諾每年委託具備資質的監測機構對公司廢水、廢氣、廠界雜訊進行監測，二零一八年各項監測指標全部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等國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要求。二零一八年，華晨雷諾實現了環境污染事件為零，污染物達標排放的目標。華晨雷諾的建設專案嚴格遵守「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和同時驗收」的環境三同時制度。二零一八年公司完成了產品升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審批。二零一八年，華晨雷諾根據市、區政府對節能工作的規劃和集團的經濟指標，開展節能降耗及降低成本工作。二零一八年，延續上一年度的合同能源管理項目，使用LED燈替換了塗裝車間的金屬鹵化物燈及普通日光燈，降低能源消耗成本。淘汰了變壓器、焊機等高耗能設備。華晨雷諾亦參與了遼寧省經信委組織的遼寧電力使用者與發電企業直接交易工作，降低了電力單價，節約公司了電費消耗。

二零一八年，華晨雷諾概無任何環境違法行為，亦無任何群眾投訴或涉及環境污染糾紛。

董事會報告 (續)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為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持續檢討現行制度及流程，重視及致力遵守百慕大公司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香港公司條例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致力保障股東利益、提升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

對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其中，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及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之規定加大了汽車製造商之產品責任及售後服務品質責任，增加了售後服務之成本與投入。

華晨雷諾之業務營運一直遵守國家和地方各項法律法規，誠實守信，履行社會責任。於二零一八年，概無針對華晨雷諾之特別重大訴訟糾紛情況。

華晨雷諾始終堅持以制度管權、不斷改善及培養公司之僱員及管理層之品格及操守。

本公司及員工一直竭力嚴格遵守適用規則、法規、法律及行業準則。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有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法律或法規，亦不知悉有涉及本集團之訴訟或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案件發生。

與權益人的關係及其重要性

權益人的參與是本公司發展不可或缺的部分。本公司致力保持與投資者、顧客、僱員及供應商等權益人的溝通，透過權益人的參與發展及與權益人互惠互利的關係，諮詢他們對本公司業務建議及工作計劃的意見，以及推動市場、工作環境、社區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重要權益人

重要性

投資者 為投資者創造價值是本公司目標之一，本公司致力提升經營績效及提供合理、持久及穩定投資回報。

顧客 公司產品設計及品質務求滿足市場需求，追求技術創新、為能持續及穩定地向顧客提供優質產品。

華晨雷諾的主要客戶為廣物汽貿股份有限公司（「廣物汽貿」），廣物汽貿是廣東省廣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核心子集團，旗下擁有近200家4S店，經營代理百餘款汽車車型，並在全國12省市設立企業，是華南地區最大的汽車經銷商集團，位居全國汽車經銷商集團前列。十多年以來購銷金杯品牌產品，現在一直與華晨雷諾維持整車購銷業務。

董事會報告 (續)

重要權益人

重要性

華晨雷諾向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件與其他客戶享有的條件一致。財務年度結束後主要客戶應收貨款將陸續收回，而毋需作出撥備。華晨雷諾依賴主要客戶銷售產品。為了減輕下游客戶分銷能力變化帶來的需求變化風險，公司不時檢討其產品組合，確保其產品符合客戶要求。公司亦進行產品推廣，深度介入4S店的管理，提供行銷支援，監察下游分銷管道等措施。同時開發培養新客戶，增加銷售管道。

僱員

僱員是公司發展中重要的基石。本集團把職業健康安全工作放在首位，並致力塑造具吸引力的工作環境，以激勵、留住人才，提高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能力。

供應商

供應商對本集團生產過程非常重要，本集團務求在互惠互利、風險共擔和共同發展的原則上，與其供應商培養共贏的夥伴關係。為物色合適供應商，本集團針對技術開發能力強、反映速度快，設計和生產品質一致性穩定、項目管理水準高、成本有競爭優勢的、有意願合作的夥伴。二零一八年本著雙贏的原則，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與供應商無出現重大分歧。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通過召開股東大會、業績發佈會、產品發佈會及與分析員和投資者會面等多種方式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了積極坦誠之溝通，使投資者及客戶加深瞭解公司之營運及發展狀況，同時亦為投資者向本公司管理層表達意見提供平台。

華晨雷諾定期召開年度大會、董事會和經濟管理會議，探討如何響應權益人之意見和需求。華晨雷諾通過調查，建立顧客滿意度資訊資料庫，收集顧客意見，並就不足之處實行相關改進措施，旨在進一步提升產品品質及顧客滿意度。華晨雷諾為員工提供建議表，員工可針對公司、工作崗位提出自己的建議，如若採納，將給予獎勵。華晨雷諾與供應商定期召開會議，探討近期的問題並積極解決，穩固與彼等和諧的關係。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載於第79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4，並於當中進行分析。

股息

於回顧年內，董事已經向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1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11港元)。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派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有關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會報告 (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致股東之通函一部分)連同年報一同寄發予股東。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和時間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前,或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倘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獲撤銷。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15及16。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十年內有效。董事已全權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不得在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行使。

董事會報告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 (a) 概無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宣告失效或註銷購股權；
- (b) 概無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
- (c)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逾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及
- (d) 概無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內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有關開支(二零一七年：無)。

新購股權計劃

誠如先前所報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而於本報告日期，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向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合適之激勵或獎賞，董事會認為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擬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批准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達成當日生效。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董事會主席)
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
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
張 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宋 健先生
姜 波先生

經計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並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第A.4.2條，錢祖明先生及張巍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錢祖明先生及張巍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彼等亦獲董事會推薦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隨附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資料更新

自二零一八年中報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之資料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變動。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可供借出 的股份	
		%	淡倉	%	%
Citigroup Inc. (附註2)	411,529,857股 普通股	8.15	11,652,055	0.23	398,935,351 7.90
GIC Private Limited (附註3)	309,904,000股 普通股	6.14	-	-	-
華晨(附註4)	2,135,074,988股 普通股	42.32	-	-	-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5)	362,349,918股 普通股	7.18	32,715,148	0.64	314,632,472 6.23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6)	356,705,276股 普通股	7.07	-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045,269,388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2. 411,529,857股股份好倉中，12,594,506股股份為法團權益及398,935,351股股份以核准借出人身份持有。11,652,055股股份淡倉持作法團權益。
3. 309,904,000股股份好倉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4. 2,135,074,988股股份好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5. 362,349,918股股份好倉中，46,324,546股股份為法團權益，1,066,000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326,000股股份以於股份有證券權益之人士身份持有，900股股份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及314,632,472股股份以核准借出人身份持有。32,715,148股股份淡倉以法團權益身份持有。
6. 356,705,276股股份好倉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	
吳小安先生	個人	6,200,000股 普通股	0.12%	-	-	-
祁玉民先生	個人	4,500,000股 普通股	0.09%	-	-	-
錢祖明先生	個人	600,000股 普通股	0.01%	-	-	-

附註：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045,269,388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本公司相聯法團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好倉	%	淡倉	%
吳小安先生	新晨動力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 權益(附註2)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	-
		實益擁有人 (於股份中)(附註3)	8,320,041股 普通股	0.65%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晨動力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晨動力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31.20%。好倉之33,993,385股股份乃根據新晨動力一項獎勵計劃下之全權信託之權益，上述信託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吳小安先生為上述信託其中一位受託人。吳先生亦於上述信託之其中一位受託人領進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
3. 吳小安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新晨動力8,320,041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0.65%。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所簽訂於本財務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務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按有關法規之允許，備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為受益人之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之規定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於本集團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之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該等人士之潛在責任和他們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利息資本化分析

利息資本化之詳細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不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收益總額約24.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1.7%。年內，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8%，而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2.8%。

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內，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申報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列述如下，該等交易亦(其中包括)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a)內。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佈，亦已獲取相關股東批准(如需要)。

(A) 與華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簽署之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下列四份協議：

- (A1) 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華晨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30%受控公司(統稱「華晨集團」)銷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務年度；
- (A2) 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務年度；
- (A3) 一份綜合服務協議(「華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華晨集團提供服務，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務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勞動人手及設計；及
- (A4) 一份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華晨集團購買服務，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務年度。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信息科技支持、研發、充電服務、加工及改裝服務以及運輸服務。

董事會報告 (續)

於訂立該四份協議時，華晨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32%權益。華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該等交易中，屬於(A1)、(A2)及(A4)分類之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期間之相關年度限額。

屬於(A3)分類之持續關連交易屬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之最低水平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

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簽署之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雷諾(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30%受控公司，統稱「雷諾集團」)就本集團向雷諾出售華晨雷諾(前稱瀋陽汽車)之49%股權訂立一份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

於完成向雷諾出售華晨雷諾後，華晨雷諾(即新雷諾合資企業)計劃將開始製造及分銷LCV產品。於業務過程中，華晨雷諾將自華晨集團持續購入及獲得汽車生產相關零部件及服務。

為達成框架合作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華晨雷諾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華晨訂立五份協議。該等協議包括：

- (A5) 一份技術許可協議(「華晨技術許可協議」)，內容有關華晨許可華晨雷諾使用華晨若干自有技術，以製造、組裝及銷售許可產品及就許可產品提供售後服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10年。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概不就使用有關技術收取特許費；
- (A6) 一份商標許可協議(「華頌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華晨許可華晨雷諾有權使用華晨若干自有「華頌」商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50年。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概不就使用有關商標收取特許費；
- (A7) 一份綜合服務協議(「華晨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華晨向華晨雷諾提供綜合服務，其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並將於華晨雷諾之合資合同生效期間生效；
- (A8) 一份租賃協議(「華晨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華晨向華晨雷諾出租總面積約43,795.5平方米之若干廠房設備、車間及辦公空間，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20年，每年租金約人民幣4,232,000元，直至於其協議期限第五週年檢討為止；及

董事會報告 (續)

(A9) 一份人事調動協議(「**華晨人事調動協議**」)，內容有關華晨雷諾與華晨間之若干僱員調動。倘部分僱員不願辭任，且華晨雷諾無法終止聘用有關僱員，華晨已同意承擔有關僱員之全數成本，估計每年約為人民幣12,800,000元。華晨雷諾與華晨擬於簽署華晨人事調動協議三年內終止與相關僱員之有關僱傭關係。

於訂立該五份協議日期，華晨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32%權益。華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華晨技術許可協議(即交易A5)及華頌商標許可協議(即交易A6)項下擬與華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自該等協議生效起計首七年內按免特許權使用費基準進行，且華晨租賃協議(即交易A8)屬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故該三項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華晨綜合服務協議(即交易A7)及華晨人事調動協議(即交易A9)項下與華晨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簽署之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華晨簽署下列三份協議。該等協議包括：

(A10) 一份華晨雷諾與華晨之間簽署之租賃協議(「**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華晨雷諾同意自華晨集團租賃將用於及作為研發中心及汽車檢測中心之物業，供華晨雷諾日常營運之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A11) 一份華晨雷諾與華晨之間簽署之信息技術設備租用協議(「**華晨信息技術設備租用框架協議**」)，據此，華晨雷諾同意自華晨集團租用多項信息技術設備，供華晨雷諾日常營運之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務年度；及

(A12) 一份本公司與華晨之間簽署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華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即交易A3)，加入額外服務及修訂交易項下之經批准年度限額。根據華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予華晨集團成員公司之服務主要包括勞動人手、設計及新增之能源服務。除上述者外，華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簽署該三份協議日期，華晨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32%權益。華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續)

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即交易A10)與先前與華晨簽署之適用類似交易合併計算時,以及華晨信息技術設備租用框架協議(即交易A11)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訂立華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即交易A12)而加入額外服務,故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限額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

(B) 與雷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簽署之協議

為達成框架合作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華晨雷諾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雷諾訂立三份協議。該等協議包括:

- (B1) 一份框架技術許可合同(「雷諾框架技術許可合同」),內容有關雷諾許可華晨雷諾使用其若干自有技術權,以製造、組裝及銷售許可產品及就許可產品提供售後服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10年。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概不就使用有關技術收取特許費;
- (B2) 一份商標許可協議(「雷諾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雷諾許可華晨雷諾有權使用其若干自有商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50年。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概不就使用該等商標收取特許費;及
- (B3) 一份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雷諾向華晨雷諾銷售進口汽車生產相關零部件。協議期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並將於華晨雷諾合資合同及雷諾框架技術許可合同生效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向雷諾出售華晨雷諾後,雷諾於華晨雷諾擁有49%股權。因此,雷諾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與雷諾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雷諾框架技術許可合同(即交易B1)及雷諾商標許可協議(即交易B2)項下擬與雷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自該等協議生效起計首七年內按免特許權使用費基準進行,故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項下擬與雷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即交易B3)乃涉及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之交易,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續)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簽署之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華晨雷諾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雷諾訂立下列兩份協議。該等協議包括：

- (B4) 一份框架採購協議(「**雷諾框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華晨雷諾自雷諾集團購買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務年度；及
- (B5) 一份綜合服務協議(「**雷諾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晨雷諾自雷諾集團購買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務年度。雷諾集團將向華晨雷諾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技術援助服務、信息技術支持服務、研發服務以及人員借調服務。

於簽署該兩份協議日期，雷諾於華晨雷諾擁有49%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雷諾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華晨雷諾與雷諾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雷諾框架採購協議(即交易B4)及雷諾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即交易B5)項下擬與雷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涉及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之交易，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貨幣價值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主要類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務年度 之實際 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A1.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框架協議向華晨集團銷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A1(i) 興遠東銷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內飾件、防凍液及印刷品	36,102
A1(ii) 東興汽車銷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沖壓件、焊接件及整體外購件	153,767
A1(iii) 瀋陽金東銷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配套件及焊接件總成	54,833
A1(iv) 綿陽瑞安銷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凸輪軸	43
A1(v) 寧波裕民銷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裝飾條、三角窗及密封條	10,547
A1(vi) 寧波瑞興銷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後視鏡	-
A1(vii) 華晨雷諾銷售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汽車、發動機及零配件	320,561
A2.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框架協議自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A2(i) 東興汽車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鋼板	72,558
A2(ii) 華晨雷諾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動力總成及零配件	269,590
A2(iii) 瀋陽金東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邊角廢料、焊接沖壓件及 配套件	40,877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主要類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務年度 之實際 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A3. 本集團根據華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華晨集團提供服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勞動人手、設計及能源服務	58,912
A4.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綜合服務協議自華晨集團購買服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	信息科技支持、研發、充電服務、加工及改裝服務以及運輸服務	268,147
A5. 根據華晨技術許可協議許可華晨雷諾使用華晨自有技術		
華晨向華晨雷諾許可技術	有權製造、組裝及銷售許可產品及就許可產品提供售後服務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為零)
A6. 根據華頌商標許可協議許可華晨雷諾使用華晨自有「華頌」商標		
華晨許可華晨雷諾使用「華頌」商標	有權使用若干華晨自有「華頌」商標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為零)
A7. 華晨根據華晨綜合服務協議向華晨雷諾提供綜合服務		
華晨向華晨雷諾提供綜合服務	運輸服務、安保、道路及管道服務、充電服務、勞動人手、提供公用服務、綜合辦公服務、醫療護理及測試服務	21,946
A8. 華晨根據華晨租賃協議向華晨雷諾出租物業		
華晨向華晨雷諾出租廠房設施	出租總面積約43,795.5平方米之若干廠房設施、車間及辦公空間	3,495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主要類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務年度 之實際 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A9. 華晨雷諾與華晨根據華晨人事調動協議調動若干僱員		
由華晨雷諾向華晨及由華晨向華晨雷諾調動若干僱員	僱員成本	12,800
A10. 華晨雷諾根據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華晨集團租賃物業		
華晨雷諾自華晨集團租賃物業	租賃使用及作為研發中心及汽車檢測中心之物業	2,748
A11. 華晨雷諾根據華晨信息技術設備租用框架協議自華晨集團租用信息技術設備		
華晨雷諾自華晨集團租用信息技術設備	租用計算機硬件	5,630
B1. 雷諾根據雷諾框架技術許可合同許可華晨雷諾使用雷諾自有技術		
雷諾許可華晨雷諾使用技術	有權製造、組裝及銷售許可產品及就許可產品提供售後服務	-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前為零)
B2. 雷諾根據雷諾商標許可協議許可華晨雷諾使用雷諾自有「雷諾」商標		
雷諾許可華晨雷諾使用「雷諾」商標	有權使用若干雷諾自有「雷諾」商標	-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前為零)
B3. 雷諾根據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向華晨雷諾銷售進口汽車生產相關零部件		
雷諾向華晨雷諾出售進口汽車生產相關零部件	進口生產零部件、配件及備件	-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主要類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務年度 之實際 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B4. 華晨雷諾根據雷諾框架採購協議自雷諾集團購買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華晨雷諾自雷諾集團購買汽車、材料及汽車零 部件	汽車、發動機、收音機、後橋、 大燈、安全氣囊及駕駛安全帶	600
B5. 華晨雷諾根據雷諾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雷諾集團購買服務		
華晨雷諾自雷諾集團購買服務	技術援助服務、信息技術支持 服務、研發服務以及人員 借調服務	103,087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本公司所設之內部監控程序，並確認有關程序足夠及有效，而持續關連交易：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是根據監管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之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本集團亦曾與在適用會計準則稱之為「關聯人士」之人士／公司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為關聯人士交易之交易，並不構成訂立有關交易時適用之上市規則定義下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報告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續)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並合資格要求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通過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業務之審視與本集團業務展望，於本年報不同部分討論，包括於本年報第4至7頁之「主席致辭」及第10至16頁之「業務審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310,5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2,100,000元)、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人民幣32,6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0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576,3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4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075,8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3,8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1,630,6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80,6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及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分別人民幣4,623,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809,900,000元及無)，及未償還長期銀行借貸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為固定息率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借貸當中的人民幣20,00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償還；而人民幣40,000,000元於3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長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5.23%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人民幣)。

為改善流動資金，本集團定期監察應收賬款周轉及存貨周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84日，而二零一七年則約為88日。於二零一八年，存貨周轉日數約為96日，而二零一七年則約為76日。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2,099,9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856,100,000元)，當中包括下列各項：(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200,000元)、(b)儲備人民幣30,682,6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125,800,000元)、(c)負債總額人民幣10,275,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55,9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之貢獻人民幣745,1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3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活期存款)中，97.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3%)以人民幣列值，2.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以美元列值，而其餘0.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則以其他貨幣列值。

除借貸外，本集團亦安排了銀行融資額作應急之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日常營運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819,7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5,800,000元)，概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賒購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而就長期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之策略是結合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支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62,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70,5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作為非寶馬汽車之開發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75,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2,300,000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75,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400,000元)，主要與建築項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有關。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國政府宣佈將放寬中國汽車業外國擁有權限制並將於二零二二年開放中國乘用車市場。鑒於上述進展及背景，寶馬與本公司達成協議，以由本集團向寶馬轉讓華晨寶馬汽車之25%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出售事項。該事項預期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惟須待若干條件(包括由中國政府發出必需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新業務及新產品

於未來數年，華晨寶馬汽車將向中國市場推出ICE及NEV寶馬汽車之新型號。iX3產品是X3型號之電氣化版本，將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進行生產，以供國內銷售及出口至世界各地。

華晨雷諾正推動Renault Master型號及一項全新金杯產品等新產品之開發。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潛在原設備製造商新客戶持續進行商討，旨在增加豪華及多品牌客戶以進一步開拓其服務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6,541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6,280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710,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36,0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釐定薪酬。有關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釐定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酬金基準之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為提高全體員工之整體素質及專業技術水準，本集團不時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華晨雷諾制定並執行《培訓管理程序》，建立了一套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特殊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層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及素質培訓之培訓制度及工作流程。課程題材廣泛，涵蓋專業技能、素質能力、工作效率、團隊合作、道德及專業操守等內容。我們鼓勵僱員通過網路、內部課程及外部研討會等不同學習媒介參與培訓，獲取最新行業資訊知識、職業領域之新動向及新消息，提升能力及工作素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5,0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20,4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100,000元)之樓宇、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亦以有擔保銀行票據人民幣250,000,000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0元)之長期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30,6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2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總賬面淨值人民幣51,8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300,000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作以下用途：就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人民幣847,1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3,200,000元)，以及就向本集團一名關聯人士授出銀行貸款質押人民幣210,5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500,000元)，以及就合作融資安排質押人民幣18,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人士之銀行擔保票據為數人民幣91,9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200,000元)，以擔保發行銀行擔保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質押應收聯屬公司票據為數約人民幣250,000,000元，以擔保銀行借貸。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概無批准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3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持續產生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仍屬可管理之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情況，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對沖安排，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根據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JB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訂約雙方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支持對方獲取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協議，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20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6,000,000元)經已動用，其中人民幣206,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000,000元)以本集團向銀行質押之銀行存款所支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人民幣150,000,000元以本集團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支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寄發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以來一直出任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彼曾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今為華晨之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今為華晨寶馬汽車之主席，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主席。彼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曾任華晨雷諾之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出任華晨雷諾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副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紐約Fordham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晨動力(股份代號：1148)董事會主席。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新晨動力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調任為其執行董事。

祁玉民先生，現年60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曾出任華晨之董事長兼總裁，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出任華晨之董事長。祁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華晨寶馬汽車之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曾出任華晨雷諾之董事。自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祁先生於大連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多個職位。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彼出任大連市政府副市長。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前稱陝西機械學院)工程經濟系機械製造管理工程專業，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遼寧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祁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出任新晨動力(股份代號：1148)之董事。祁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分別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BC(股份代號：600609)及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股份代號：600653)之董事長兼董事。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公佈，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職位。

閻秉哲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閻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閻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獲委任為華晨雷諾及華晨寶馬汽車之董事。閻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獲委任為華晨之董事長。閻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曾於瀋陽市政府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瀋北新區區長、瀋陽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局長、鐵西區區長及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主任。閻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出任瀋陽市政府秘書長。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閻先生為瀋陽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閻先生出任瀋陽市副市長。閻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中國東北師範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國東北大學文法學院科學與技術哲學專業博士學位。

錢祖明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在財務和會計實務方面擁有約三十六年經驗。錢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華晨之總裁助理，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出任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曾任華晨雷諾之董事。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錢先生擔任交通運輸部上海海運局財務科副科長。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分別出任上海泰利船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小松包裝機械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錢先生為上海華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錢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成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學術會員。錢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政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美國威斯康辛國際大學烏克蘭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錢先生獲委任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申華(股份代號：600653)之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續)

張巍先生，現年45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一直出任金杯汽控及華晨雷諾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起加入華晨，自此於華晨擔任多項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運營部高級項目經理、總裁秘書、人力資源部處長、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及總裁助理。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出任華晨之董事會秘書。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及自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張先生分別出任中國冶金進出口遼寧公司進出口部業務員及項目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索爾福德大學商業與信息技術專業之科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申華(股份代號：600653)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現年79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繼續委任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現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徐先生現為中國歐洲經濟技術合作協會會長，亦曾出任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部長助理、國家機電產品進出口辦公室主任(副部級)及世界貿易組織研究會副會長。徐先生在一九六四年於吉林工業大學工程經濟系獲得學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現年62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繼續委任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先生現為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及北京市政府專家顧問。宋先生曾任清華大學汽車技術研究院院長及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副系主任。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頒中國汽車工業優秀青年科技人才獎，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國汽車工業科技進步一等獎的第一名。於二零零六年，宋先生獲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程學會聯同中國汽車報評為中國汽車工業最佳首席設計師；二零零八年當選「紀念改革開放三十年中國汽車工業傑出人物」；二零零九年獲得國家教育部「中國高校汽車領域創新人才獎」一等獎。宋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和工學博士學位，現為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教授。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宋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波先生，現年59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繼續委任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姜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姜先生現時是位於中國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瑞華集團副董事長及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姜先生現時兼任南京審計大學瑞華審計與會計學院名譽院長，以及北京市社會企業促進會常務副會長。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丹東中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擁有約二十五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之經驗。姜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為註冊資產評估師，並曾參與多間公司準備在中國上市之資產評估工作。他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之計劃，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經驗。姜先生曾與「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共同為一間國營企業進行審計工作。姜先生持有遼寧大學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文憑。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續)

高級管理人員

錢祖明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一直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之履歷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吳麗儀女士，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成立合資企業及監控集團業務實體業務、投資者關係、資本市場交易及財務申報審閱。吳女士為寶馬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及先鋒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華晨雷諾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董事，身兼華晨寶馬汽車董事會以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公司秘書。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專業會計師。吳女士畢業於滑鐵盧大學，獲頒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亦畢業於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Schulich School of Business)，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於公共會計事務、企業融資及私募基金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於美國國際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任職達7年，負責物色及執行私募基金投資。彼亦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成員及加拿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

黃宇女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首席會計師。彼亦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董事。黃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任職於華晨雷諾，擔任財務分析師及內部審計師，二零零二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出任本集團財務中心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會計師。黃女士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女士亦具備中國律師從業資格。

Thierry Aubry(歐陽傑)先生，現年54歲，現任華晨雷諾之總裁。在二零一八年加入該公司前，彼曾在好孩子公司擔任集團高級副總裁及中國區總裁，為期兩年。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五年20年間，歐陽先生任職於佛吉亞公司，工作經驗涉及其四個工廠，分別如下：佛吉亞長春工廠的採購/品質/物流經理、佛吉亞法國博利厄工廠的工裝車間和整車生產業務經理、佛吉亞武漢工廠總經理，以及佛吉亞上海工廠總經理。除此之外，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歐陽先生亦有法國Société Courthieu及法國Gaz公司共5年的技術部門工作經驗。歐陽先生畢業於法國旅遊及工程師學校，獲得機械自動化專業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馬賽商學院和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雙碩士學位。歐陽先生同時也是中國歐盟商會的董事會成員。

Jongheon Won(元鐘憲)先生，現年48歲，目前擔任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於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擔任首席運營官。彼於國際(包括韓國、俄羅斯、德國及中國)金融服務及汽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前，元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韓國外換銀行租賃有限公司開展其職業生涯，擔任企業信貸分析員。彼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於寶馬集團擔任財務、風險管理、營運以至銷售及營銷等多個主要職位，包括為韓國寶馬金融服務及寶馬俄羅斯銀行之公司成立工作提供支援。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德國BMW AG於亞太地區、俄羅斯及南美洲之地區業務支援及項目管理部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寶馬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之銷售服務主管。元先生持有高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林綺華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林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公共及社會行政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公司行政深造文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本公司之前，林女士曾於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及Tom.com Limited(現稱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之公司秘書部工作。林女士亦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部工作5年。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所需及其股東要求，以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實施企業管治慣例以符合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質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對全體股東有透明度及負責。

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生效之所有守則條文。

A. 董事

A.1 董事會

我們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董事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策略性方針，並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獲得成功。

董事會對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並且直接向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目標是提升股東價值及於年報、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之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中，對本公司之表現、現狀及前景呈列出一個均衡、清晰及易懂之評估。董事會亦須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股東或獲股東批准之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獲授權進行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專屬於董事會之責任及事項載於下文D段。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一般為每年四次，大約每三個月安排一次，假如及有需要時將安排額外會議。每年之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通常於年初提供予所有董事，以便全體董事獲得充裕通知期以安排時間出席。有需要時會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被視為存在重大利益衝突之交易所涉及之事項，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而須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須有不存在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於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之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董事會開會前申報其於交易中之利益，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內。有關董事會會議記錄將正式地記錄該等利益申報。

全體董事將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十四(14)天獲發通告，以便出席有關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會發出合理通知。

全體與會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在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議程中加入事項時亦會諮詢董事之意見。各董事亦可要求在會議議程中加入其他項目。

董事會會議會作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供所有董事傳閱以供審閱及表達意見，之後再交出席有關會議之董事批准。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妥善存置，可供董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二零一八年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7	
	由董事出席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董事會主席)	7/7	100%
祁玉民先生	7/7	100%
錢祖明先生	7/7	100%
張 巍先生	7/7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7/7	100%
宋 健先生	7/7	100%
姜 波先生	7/7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於二零一八年，除舉行七(7)次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已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同意／批准了若干事項。

二零一八年股東大會個別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1	
	由董事出席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董事會主席)	1/1	100%
祁玉民先生	1/1	100%
錢祖明先生	1/1	100%
張 巍先生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1/1	100%
宋 健先生	1/1	100%
姜 波先生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本公司認為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為彼等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均會就投保範圍進行檢討，並信納二零一八年之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對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於本年報寄發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吳小安先生是董事會主席，而閻秉哲先生則是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首次採納一套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權力與職責之明確指引。該指引已於董事會進行定期檢討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已經在其他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1)次會議。這安排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了額外平台，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董事會主席直接溝通。

A.3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寄發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由七(7)位董事組成，成員共有：四(4)位執行董事及三(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董事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

-

張 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宋 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姜 波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上市規則，每家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一八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姜波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姜先生擁有約二十五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之經驗，並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之計劃，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且董事會信納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有任何家族、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6至37頁。

董事名單已刊登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並披露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而由董事會額外委任晉身董事會之董事則會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指定任期為三(3)年之正式委任書或服務協議，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之條文，及須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及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錢祖明先生及張巍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願意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閻秉哲先生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將就任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閻先生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持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各人最近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A.5 董事責任

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指引資料，當中載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規定須承擔之職責和責任。本公司亦會作出安排，向所有新任董事介紹其於上市規則和相關法例下之職責和義務。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任何變動之最新發展和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和規例之進展情況。董事亦會不時獲得本公司最新之業務發展和營運計劃。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已安排本公司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內部培訓、講座或其他適合課程)，以更新董事之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理解，或更新董事對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或變動之技能和知識，並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亦會不時向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概述董事職責及責任之閱讀材料，讓董事了解其職責及責任。

除出席會議及閱覽管理層派發之文件及通函外，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參與下列由本公司安排及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閱覽 最新監管資料	出席 內部講座
吳小安先生	√	√
祁玉民先生	√	√
錢祖明先生	√	√
張 巍先生	√	√
徐秉金先生	√	√
宋 健先生	√	√
姜 波先生	√	√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6.2(a)至(d)條所指明之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就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未刊發內幕消息之本公司僱員或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條款制訂書面指引(「**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了該指引，以納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標準守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亦對該指引作出輕微修訂，使其與本公司現時常規及法例規定保持一致。

本公司概不知悉年內有僱員未遵守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A.6 董事承諾

本公司已簽訂正式委任書或服務協議，列明委任董事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所有董事致力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位之數量和性質及其他重要職務，以及該等公眾公司或機構之身份。董事謹請及時通知本公司該等資料之任何變動，並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確認。至於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彼等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之所有董事職務，亦載列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文件中。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在條件允許情況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所有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亦會採納以上安排。全體董事將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十四(14)天獲發通告，以便出席有關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慣常，且為董事會全體成員接納，董事會會議之相關資料將於有關會議三(3)天前，或如不可於三(3)天前寄發有關資料，則於該等會議前之任何合理時間寄發予全體董事。

管理層成員已獲提醒其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董事各自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B. 董事會委員會

B.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遵循正式及透明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晉身董事會。新董事之委任是董事會視乎有關候選人之學術背景、資格、經驗、誠信及承諾在本集團所肩負職責後作出之共同決定。此外，所有將獲推選及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均須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因應納入二零一三年九月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若干修訂而予以修改，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a)至(d)條所載職責。於本年報寄發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閻秉哲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徐秉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一八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二(2)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於二零一八年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個別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會議次數	2
徐秉金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100%)
宋健先生	2/2 (100%)
姜波先生	2/2 (100%)
吳小安先生	2/2 (100%)
祁玉民先生	2/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制定相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程序、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之專業知識、經驗及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多樣性觀點，並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亦獲授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任何資料，本公司將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就提名程序而言，任何董事會成員可提名或邀請一名候選人供提名委員會考慮委任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將繼而根據上述甄選標準評估該候選人的個人履歷，對該候選人進行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提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亦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評估候選人之獨立性。就重新委任本公司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審視候選人之整體貢獻及表現(包括候選人於董事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一般會議之出席率、其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向董事會及股東提出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及一個真正多元化之董事會可融入及善用董事之不同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從多角度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檢討有關政策，討論任何或須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內所執行工作包括：

- 就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提出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討現行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根據目前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需資歷及專業知識之要求檢討現時董事會之組成；及
- 檢討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概無委任新成員加入董事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祁玉民先生辭任而閻秉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及最終版本會呈送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提名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及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B.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設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於董事會作出定期檢討後因應納入若干修訂而予以修改，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於本年報寄發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閻秉哲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徐秉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B.1.2(a)至(h)條所載之特定職責。

於二零一八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於二零一八年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會議次數	1
徐秉金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100%)
宋健先生	1/1(100%)
姜波先生	1/1(100%)
吳小安先生	1/1(100%)
祁玉民先生	1/1(100%)
平均出席率	100%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並有權要求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員列席其召開之會議。薪酬委員會在其認為必要之情況下亦有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確保其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技能之人員與會，本公司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內所執行工作包括：

- 檢討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和《薪酬委員會政策和指引》；及
- 檢討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在考慮過程中，任何個別董事概不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及最終版本會呈送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薪酬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及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B.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設立審核委員會。近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了一套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納入聯交所對企業管治守則作出之若干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包含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C.3.3(a)至(n)條所載之職責。於本年報寄發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並無本集團現行核數師行之前任合夥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及前僱員之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在核數工作上之判斷力或獨立性不會受到損害。

於二零一八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3)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於二零一八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會議次數	3
徐秉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100%)
宋健先生	3/3 (100%)
姜波先生	3/3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年報、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亦獲授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資料，本公司將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以下是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所執行工作之概述：

- 審閱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之回覆；
- 知悉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採納新會計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修改；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終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終業績審核過程中發現之任何重大審核事項或主要發現；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根據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採取之協定程序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之任何重大主要發現；
- 審閱二零一七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 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股東批准；
- 檢討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檢討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及前僱員之政策；
- 檢討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所有由審核委員會提出之事項均已得到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提交管理層及董事會之事項均不具備足夠重要性，毋須在本年報內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審核委員會已經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C.3.3條附註(1)(iii)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及最終版本會呈送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B.4 企業管治職能

為遵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D.3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採納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董事會將負責制定、檢討及／或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C. 責任承擔及核數

C.1 財務申報

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充分之解釋及足夠之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其批准之財務及其他事項，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之所有財務事宜，備存正確之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之事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知悉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修訂；
- 一致地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有責任向其股東呈列清晰及平衡之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評估。就此而言，董事為呈報均衡、清晰及易懂之評估之責任，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之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集團財務業績按照所有法例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49(1)及(6)條所要求之時間及時予以公佈。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C.1.2條，董事獲提供本公司之每月最新資料。

所有董事均知悉彼等對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現時之外聘核數師是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予核數師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3,442,000港元(約人民幣2,905,000元)(二零一七年：2,66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2,306,000元)及436,000港元(約人民幣368,000元)(二零一七年：42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364,000元)。該等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就二零一八年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協定程序。此外，如於本年報第123頁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之核數師酬金合計約為人民幣3,97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285,000元)。上述核數師酬金用於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核數工作。

核數師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1及7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肩負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所面臨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責任，並確保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多個業務及營運職能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負責持續監督該等制度，並審查其有效性，使到股東利益得到良好保護。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各主要營運公司(如華晨雷諾)已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主要職能、職權及責任，以確保各部門能有效地執行其職責以達致相互間有效之協調及制衡，並促使集團之業務方針及策略能得到妥為推行。本公司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風險及控制的政策及程式，以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參與設計、實施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該等風險。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

年內，華晨雷諾繼續進行風險管理工作，從收集風險資訊與風險評估、制定風險管理策略、提出和實施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到監督改進等各項工作有序推進。

華晨雷諾金杯確立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由主管財務領導牽頭，公司領導層則為管理包括全面風險管理等內部審計職能之權力機構，行使全面風險管理各項工作的決策權。華晨雷諾在人事行政、配套工藝規劃、生產、質量、財務及黨群各個公司系統多個部門崗位設立風險管理負責人和風險管理員。

基於風險管理策略，公司各系統／部門對日常經營管理與業務活動中的主要風險制訂和採取防控措施，明確風險管理目標、責任人、所涉及的管理及業務流程、風險發生前的防範措施與風險發生後的控制與對應措施等，並形成各系統的《主要風險信息庫》，並每季度更新。

華晨雷諾已識別戰略風險、財務風險、運營風險、市場風險及法律風險等五個風險範疇。其風險管理系統劃分各範疇的風險至重大風險、重要風險與一般風險三個類型，而三個風險類型形成各系統／部門的《主要風險清單》，並定期更新。法務與合規部定期對各系統的風險管理工作進行監督與評價，發現缺陷和不足時及時督促責任主體進行改進。各系統在日常工作中隨時發現的實際或潛在風險，會及時上報給風險管理員及風險管理負責人，與法務與合規部溝通。法務與合規部報告每年將上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總裁，彙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二零一八年，華晨雷諾完成了現有工作流程中增加若干「風險點」與「管控措施」之內容，於第四季度接受了公司法務與合規部及董事會辦公室之檢查與指導，並獲正面回饋。年內，華晨雷諾梳理出主要風險點115項，其中重大風險有4項，並已制訂解決方案及落實計劃，以監控該等風險。各系統將就重大風險與重大風險事件至少每六個月評估一次。

公司將不時外聘法律顧問對各系統風險管理員進行風險業務培訓。其進一步普及全面風險管理相關知識，提高各級人員的風險管理意識。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方面，華晨雷諾成立內審小組，定期開展內部審查。每年初制訂內審工作計劃，按工作計劃進行內控內審工作。對內審工作中發現之問題，責任部門須進行改善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有關問題。此外，公司每年對財務相關人員提供財務及內控方面知識培訓。二零一八年，內控內審小組進一步完善此範疇之組織機構、工作職責及工作流程。內控內審工作將嚴格按年度計劃執行，每月檢查工作，公司於每次檢查後均有存置／保留記錄，發現問題將指派負責人員於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工作，並有小組成員專人監察、根據整改落實情況。

• 財務監控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每年接受外部審計，具體包括年度報表審計、稅務審計、集團審計及不定期政府審計等。

為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性，保證會計資料真實、完整，華晨雷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33號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及財政部財會[2006]3號下發之《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至第38號具體準則》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制定《公司會計核算指引》（「指引」）。指引確保華晨雷諾在會計核算時，遵循保證財務資料真實可靠性之相關原則。

為加強內部監控及防範財務風險，華晨雷諾制定了《財務憑證管理制度》，旨在確保記帳憑證金額與原始憑證金額相符，原始憑證內容齊全、附件完整、合法有效。其亦規範企業財務報告控制流程，建立日常資料審批控制核對制度，財務報表實行多重審核制度。華晨雷諾從物資採購、生產製造、產品銷售及財務管理四個方面設計了一套SAP內部管理監控流程，並利用該等資料技術確保財務資料可靠性。

本集團每半年聘請國內、國外會計師事務所對其附屬公司進行審計或審閱，對企業經濟活動之合法性、合理性及效益性進行審核、監督及評價，企業財務資料真實可靠。每年年初，華晨雷諾接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廳之決算審查，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資料真實可靠。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運作監控

華晨雷諾在保證資產安全方面，制定了各項相關管理制度和業務審批流程。其建立《存貨盤點管理制度》，每半年一次進行盤點。制定《固定資產管理制度》、《固定資產變動審批表》及《資產報廢管理辦法》等，規範固定資產分類判斷標準，使用部門、管理部門及財務部門之相關職責分工，並規範資產購入、驗收、修理改造、調撥調整、資產盤點及報廢處置。

為確保資金安全，華晨雷諾建立《資金管理辦法》，明確規定編製資金收支計劃、收款、付款、報銷跟蹤及預警制度等操作標準。

華晨雷諾按照自下而上，再到自上而下編製五年期及年度經營計劃，年度計劃編製主要包含：產品計劃，費用計劃，投資計劃三個方面。公司在專案投資前一般會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專案實施之可操作性研究、專案投入產出之預測、專案投資年限及籌資成本之預計。此外，華晨雷諾亦根據實際情況，按季編製滾動預算。由於汽車市場變化莫測，華晨雷諾改善及更新剩餘月份之假設銷量、產品結構及利潤情況，及時對年初經營計劃進行調整，藉以決定對產銷環節進行之調整，以盡力降低成本。每月結帳後，公司將分析產品利潤，找出差異原因，及時回饋給領導層，便於改變銷售策略，務求提高銷量，擴大市場佔有率，提高產品之盈利能力，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

- 合規監控

合規方面，本集團公司一直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各項法律法規，按照該等法律法規要求依法合規經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有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法律或法規，亦不知悉有涉及本集團之訴訟或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案件發生。

本公司重視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式。本公司有責任在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之範圍內，儘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本公司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及更新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相關資料。董事會已採納一套關於披露控制及程式之政策，從而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持續披露責任之規定。

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查詢，本公司指定及授權董事及管理層若干人士擔任公司代言人，回應特定範疇之查詢(以上市規則及任何監管規定允許為限)。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採用自下而上之方式傳達有關其業務和企業發展之資料。來自不同部門之員工有責任通知其部門主管任何可能引致本公司須履行披露責任之潛在交易或企業發展。部門主管負責向董事會(通過下文所述之工作小組)提供充足、可靠和及時之資料，使董事可就有關交易或發展是否可能構成內幕消息及是否應立即公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作為整體監事，負責監督披露控制及程式之實施和運作。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告成立，負責整理由部門主管向董事會提呈之資料、審閱任何可能須予披露之潛在內幕消息，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最終決定及採取行動。工作小組亦協助管理公佈之起草及審閱過程、監督本公司股份短暫停牌(如情況適當)，並協調持續教育披露流程中涉及之人員(如屬適當)。假如及有需要時，外聘法律顧問將參與評估潛在內幕消息之過程及編製公佈和任何其他合規文件。

本公司保留就評估潛在內幕消息之任何討論並達成結論之原因之書面記錄，亦會保留支援披露文件所載資料之備份文件。

若董事會尚未作出決定或如洽談或計劃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有關資料採取保密措施。

總結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主要運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足夠性。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大致有效及足夠，年內並無發現可能對股東有影響且需要關注的重要事項。據董事會所知，回顧年內概無發生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方面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繼續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能、監控系統及其改善之進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地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範疇，本集團大致上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條文。

D. 董事會權力之授予

管理功能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之戰略發展，並決定本集團之目標、戰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管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並按照本集團之戰略目標設定風險管理之適當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進行戰略實施和本集團日常營運之工作。本公司將定期檢討這些安排，以確保仍然適用於本公司之需要。董事會進行定期審閱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董事會及管理層相應職能採納經修訂備忘錄。以下為賦予董事會之保留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續)

1. 業務戰略

- 批准本集團之戰略目標、年度計劃和業績目標；
- 批准擴展或結業之建議，惟本集團戰略目標及／或年度計劃中已經特別批准通過之建議除外；
- 批准預算；及
- 批准業績指標。

2. 委任

- 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委任主席和行政總裁；
- 委任高級行政人員；
- 釐定核數師薪酬；
- 遴選、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及
- 成立董事委員會，及批准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和職權範圍。

3.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 授權予主席、行政總裁、管理層和董事會委員會；
- 批准薪酬和獎勵政策；
- 批准集團福利政策；
- 批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
- 評估本公司和董事會之表現。

4. 與股東之關係

- 安排股東週年大會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 根據適用之法律和法規要求披露有關事項；及
-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

5. 財政事項

- 批准年度賬目和董事會報告；
- 批准會計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批准本公司對財務狀況表管理政策之任何重大更改，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信貸、流動資金、負債到期概況、利率和匯率風險、及地理上及分部上之資產集中性；
 - 批准內部審核計劃；
 - 批准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
 - 接納核數師報告，包括管理層函件；及
 - 宣派中期股息，並對年終股息提出建議。
6. 資本開支
- 批准資本開支預算；
 - 批准資本承擔，不管是否已涵蓋在資本開支預算及／或年度預算內；及
 - 批准優先次序。
7. 按照上市規則(不時作出修訂)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任何交易或關連交易。
8. 評估能影響本公司股份價格和市場行為及未能預料之重要事件和其他事件之可能性影響，並決定相關資訊是否對價格敏感而需要披露。
9. 風險管理
- 風險評估和保險；及
 - 風險管理政策。
10. 內部監控和報告體系
- 批准和建立任何有效程序，以監管和控制營運，包括審核及合規之內部程序。
11. 使用公司印章。
12. 超越批准限額之捐贈和贊助(如有)。

E. 公司秘書

董事會認為，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屬於本公司僱員之林綺華女士，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本公司將會向林女士提供資金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在每個財務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適當專業培訓。於二零一八年，林女士已出席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聯交所舉辦之培訓課程及講座，並符合上市規則要求15小時專業培訓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F. 與股東之溝通

F.1 有效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與股東之溝通。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與本集團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有關之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為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之絕佳渠道。

為配合本公司之慣例，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會議上考慮之各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規定，董事會主席吳小安先生與身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徐秉金先生出席了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自身兼該三個委員會成員之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亦出席了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其他董事亦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E.1.3條，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及有關文件。本公司已就各實質事項編製獨立決議案，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予以批准。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若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委任代表將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規定，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等提問。

F.2 計票表決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了以計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計票表決結果已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G.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2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章，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之提請必須以書面提出及經所有提請人(即作出提請之股東)簽署，及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副本則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查詢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於董事會進行定期檢討後予以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該政策可於本公司之網站上查閱。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資料(倘該等資料為已公開資料)。

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人員以解答股東查詢。有關投資者關係人員之聯絡詳情載列於股東通訊政策。

H.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內,本公司沒有修改公司細則。

I. 股息政策

守則條文第E.1.5條列明,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諾及可能遭施加之任何派息限制;
- 本公司之業務策略;
- 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之整體經濟及其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任何股息建議、宣派及派付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本公司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按任何特定方式或金額派付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整體方針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負責評估及厘定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可以提高企業認識及增強企業責任感，亦協助企業對供應鏈需求、提升聲譽、改善集資能力、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吸引投資者、保留人才、提升創新能力、得到社會認可、縮減成本及提高利潤率有更佳了解。公司通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可以瞭解公司在這些方面存在的問題，並針對問題提供解決辦法，從而改善和提升公司的業務和經營。同時公司可以透過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定期進行評估，並制定戰略性可持續發展計劃，努力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目標。

以下部分為環境及社會方面討論，企業管治則已在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本報告是依循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制。華晨雷諾是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接近64%的收益來自華晨雷諾。因此，以下環境及社會方面討論主要涵蓋華晨雷諾。

本公司已遵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A) 環境

A1. 排放物

華晨雷諾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國家及地方的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及相關要求，建立環境保護管理制度，以「保護環境、防治污染、遵紀守法、持續改進」為工作方針，強化環境保護「誰主管、誰負責」的目標責任制。公司按照GB/T24001-2016《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建立並實施了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華晨雷諾每年委託具備資質的監測機構對公司廢水、廢氣、廠界噪聲進行監測，二零一八年各項監測指標全部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等國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要求。二零一八年華晨雷諾實現了環境污染事件為零，污染物達標排放的目標。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所界定及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述的有害廢棄物，乃根據適用規定委託具備資質的危險廢物處置單位處置。

二零一八年，華晨雷諾主要排放污染物包括COD(化學需氧量)79.06噸(二零一七年：185.68噸)；及SO₂(二氧化硫)2.11噸(二零一七年：4.38噸)。污染物排放水平低於許可水平。

溫室氣體不是華晨雷諾主要污染物，因此無相關監測統計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二零一八年，華晨雷諾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全部按法規要求委託具備資質的危險廢物處置單位對危險廢物進行填埋、焚燒及綜合利用等處理。單位處置各類有害廢棄物共520.36噸(二零一七年：649.84噸)，其中磷化廢渣39.46噸(二零一七年：98.26噸)、漆渣88.66噸(二零一七年：146.2噸)、廢水污泥272.06噸(二零一七年：276.92噸)及其他廢物120.18噸(二零一七年：128.46噸)。

二零一八年，華晨雷諾產生的各類一般無害廢棄物677.94噸(二零一七年：1,078.15噸)，其中廢紙箱340.25噸(二零一七年：484.82噸)、廢塑膠247.15噸(二零一七年：352.16噸)、廢金屬類88.74噸(二零一七年：221.55噸)及其他類1.8噸(二零一七年：19.62噸)。華晨雷諾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委託給相關單位進行綜合利用。公司通過加強其工藝程序控制和管理，對各工段職工進行培訓，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加強廢棄物管理培訓，確保廢棄物分類投放，分類處置，減少危險廢棄物的產生。

為減低排放量，華晨雷諾各部門加強對環境保護治理設施的維護保養與運行管理，對操作人員及管理人員定期組織培訓，使其瞭解相關法規及國家排放標準要求，掌握環保治理設施的工藝流程及應急方案。對環保治理設施出現故障及時排除，確保環保治理設施運行達到設計排放標準。每年委託具備資質的監測機構對公司廢水、廢氣、廠界噪聲進行監測，監測結果全部符合相關標準要求。

A2. 資源使用

為提高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效，華晨雷諾建立了各級能源管理機構，構建了公司、車間兩級能源管理網絡，制定一系列管理措施和辦法，根據能源在公司內部流動的過程及其特點，按照能源購入貯存、加工轉換、輸送分配和最終使用四個環節，對各工序及車間主輔生產系統的各種能源進行管理。

企業執行有關資源使用的法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關於印發萬家企業節能低碳行動實施方案的通知》、《企業能源審計技術通則》、《節能監測技術通則》、《設備熱效率計算通則》、《綜合能耗計算通則》、《用能設備能量測試導則》、《企業節能量計算方法》、《工業企業能源管理導則》及《用能單位能源計量器具配備和管理通則》等。

華晨雷諾是瀋陽市重點耗能企業，公司的能源消費種類主要有電、水、天然氣、燃油及蒸汽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華晨雷諾各類能源(直接能源)的消耗程度(附註1)：

類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總耗量	密度(附註2)	總耗量	密度(附註2)
電：	3,958.72萬千瓦時	935.43千瓦時/台	4,485.73萬千瓦時	743.74千瓦時/台
水(附註3)：	155.78萬立方米	36.81立方米/台	103.2萬立方米	17.11立方米/台
天然氣：	662.73萬立方米	156.6立方米/台	695.42萬立方米	115.3立方米/台
燃油：	598.09噸	0.014噸/台	803.06噸	0.013噸/台
蒸汽：	0萬噸	0噸/台	6.86萬噸	1.14噸/台

附註：

1. 能源消耗均按照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的標準單位進行計算(如電-千瓦時、水-立方米、燃油-噸)。
2. 密度是以華晨雷諾二零一八年產量42,320台(二零一七年：60,313台)車計算(包括海獅、閣瑞斯、H2系列及華頌7等)。
3. 華晨雷諾二零一八年生產取水量為155.78萬立方米(二零一七年：103.2萬立方米)，重複用水量73.28萬立方米(二零一七年：73.28萬立方米)，廢水排放量116.84萬立方米(二零一七年：77.4萬立方米)。華晨雷諾主要水源為市政水源供水，目前沒有任何問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華晨雷諾所生產製成品無包裝材料。

有關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方面，二零一八年，華晨雷諾根據市、區政府對節能工作的規劃和集團的經濟指標，繼續開展節能降耗及降低成本工作。華晨雷諾進行合同能源管理項目，以LED燈替換了塗裝車間的金屬鹵化物燈及普通日光燈，旨在減少能源消耗及節省生產成本。於二零一八年，華晨雷諾節約電費人民幣335,000元。此外，二零一八年，華晨雷諾參加了遼寧省經信委組織的遼寧電力用戶與發電企業簽訂直接交易工作，以節省公司生產成本。

至於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方面，二零一八年華晨雷諾通過降低供水運行參數，減少供水流量，加強日常管網巡視檢查，及時治理跑冒滴漏現象等措施，對比過往年度節約用水125,588噸(二零一七年：100,256噸)。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業務活動可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公司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為減低公司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負面影響，華晨雷諾貫徹落實國家及地方的各項法律、法規、標準及相關要求，從源頭控制污染物的產生量，優先考慮採用清潔能源、採用新工藝、新技術、新材料及新設備等綠色工藝技術，消除或減少污染物的產生，實現清潔生產。

公司產生的廢水排放至污水處理站，進行排污處理。冬季採暖期間，根據氣溫變化調整供汽參數，減少鍋爐開啟台數，加強治理能源跑冒滴漏現象。該等節能措施是公司視乎實際情況、可持續執行的節能管理方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主要範疇：(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以下簡述本集團普遍採用與僱傭有關的政策：

1. 招聘：華晨雷諾的招聘工作嚴格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原則是符合國家勞動政策、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以及符合公司不同發展時期需要及戰略經營目標。華晨雷諾一貫堅持以人為本的用人理念，制定並執行《招聘管理辦法》，明確公司招聘工作流程，提高招聘工作的質量和效率。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6,541人(二零一七年：6,280人)，華晨雷諾佔3,773名員工(二零一七年：3,241名)。其他營運附屬公司例如興遠東員工數目為512名(二零一七年：571名)、東興汽車591名(二零一七年：756名)、瀋陽金東370名(二零一七年：411名)、綿陽瑞安570名(二零一七年：590名)及寧波裕民473名(二零一七年：500名)員工。

2. 晉升：依據公平、公開、公正的競爭機制，根據實際工作崗位需要及綜合各員工的工作能力、績效等，實行公開招聘，惟才是舉，不惟學歷，不惟資歷，為公司每位員工提供平等的晉升機會。
3. 薪酬與福利：為塑造能吸引、激勵、留住人才的工作氛圍，提高公司可持續發展的能力，為員工提供有吸引力和競爭力的薪酬政策，員工的薪酬由固定部分和浮動部分(績效工資、生產獎金、獎懲工資及年終獎勵)構成。此外，制定具有針對性的員工激勵方案，為員工提供多樣化發展通道，鼓勵員工在其專業上發展成為技術型高級人才。薪酬隨著公司業績、員工崗位價值、個人能力及績效以及社會情況等各項因素進行調整。

華晨雷諾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分別為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員工提供通勤車、就餐補助、工作服裝、防護衣物等福利。華晨雷諾每年組織全體員工進行體檢，並且對生產一線員工進行職業健康體檢。

4. 解聘：華晨雷諾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的規定與員工解除勞動關係，非常重視人才的積累對公司的重要性。因二零一八年是新合資公司成立第一年，人員變動相對較大，華晨雷諾二零一八年流失率為8.91%(二零一七年：4.57%)，較去年有所上升。
5.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華晨雷諾為員工的發展、提升、福利、評優、培訓等提供平等機會，不會因性別、民族、種族、國籍和地區、出身、宗教信仰、政治理念、殘疾等因素而被歧視或導致機會的喪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6. 多元化：多元文化對企業的增長及發展起著重要作用，華晨雷諾一直聘用不同性別、年齡、民族、種族、國籍和地區、宗教信仰、政治理念和學歷等多元因素的員工。
7. 工作時間與假期：華晨雷諾的工作時間與假期符合國家勞動政策、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已制定《員工手冊》，嚴格遵守公司所在地法律規定的工作時間和假期。員工每天工作八小時，每週五天工作制，每週六、週日和法定節假日休息。華晨雷諾向員工提供事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假、年休假等假期。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性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 人數比例	流失比率 (按性別 劃分)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 人數比例	流失比率 (按性別 劃分)
男	5,407	82.7%	9.3%	5,297	84.3%	6.7%
女	1,134	17.3%	1.8%	984	15.7%	1.2%
合計	6,541	100%	11.1%	6,281	100%	7.9%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年齡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 人數比例	流失比率 (按年齡 劃分)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 人數比例	流失比率 (按年齡 劃分)
30歲或以下	2,060	31.5%	6.3%	2,360	37.6%	4.6%
31歲-40歲	2,263	34.6%	3.0%	1,891	30.1%	2.1%
41歲-50歲	1,291	19.7%	0.9%	1,217	19.4%	0.6%
51歲或以上	927	14.2%	0.8%	813	12.9%	0.6%
合計	6,541	100%	11.1%	6,281	100%	7.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類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 人數比例	流失比率 (按僱傭 類型劃分)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 人數比例	流失比率 (按僱傭 類型劃分)
行政人員	882	13.5%	1.2%	905	14.4%	0.9%
技工	1,273	19.5%	2.2%	657	10.5%	0.4%
生產勞工	3,973	60.7%	6.7%	4,579	72.9%	6.4%
內退和離崗人員	413	6.3%	1.0%	140	2.2%	0.2%
合計	6,541	100%	11.1%	6,281	100%	7.9%

B2. 健康與安全

華晨雷諾把職業健康安全工作放在首位，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及標準要求，建立行政總裁(CEO)負責制的健康與安全管理機構，採取各樣措施和技術，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不斷完善規章制度、崗位責任制和崗位安全操作規程。依據GB/T28001-201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並實施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二零一八年，華晨雷諾因工作關係引致的死亡事故為零(二零一七年：零)。根據《企業職工傷亡事故分類標準》，單人損失105個工作日以下的工傷屬於輕傷。二零一八年華晨雷諾發生了一件(二零一七年：三件)因工作關係引起的輕傷事故，一人(二零一七年：三人)受傷，總計損失60個工作日(二零一七年：270個)。

華晨雷諾每年安排安全管理人員、新入職員工、變換工種員工、特種作業員工等進行培訓，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和技能，規範員工的作業行為。督促員工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操作規程；指導員工正確使用防護設備設施和勞動防護用品，並進行監督、檢查。組織員工進行上崗前、在崗期間、離崗時的職業健康檢查，二零一八年完成了職業危害崗位員工職業健康監護檔案的建立工作，共為1,642名(二零一七年：1,691名)員工建立了職業健康監護檔案。公司亦組織11名(二零一七年：9名)職業危害崗位員工進行了崗前體檢，123名(二零一七年：476名)職業危害崗位員工進行了離崗體檢。

華晨雷諾每年委託具備資質的單位對工作場所的職業危害因素進行檢測與評價，二零一八年檢測結果均符合國家規定。

華晨雷諾每年投入資金改善生產環境，購置勞動保護用品、安全教育培訓和宣傳、淘汰落後的生產設備或進行技術改造等。二零一八年，華晨雷諾投入人民幣10,088,4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964,000元)加強職場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華晨雷諾定期進行檢查，使各項安全隱患得到及時發現和有效整改。二零一八年，華晨雷諾共查出隱患15項(二零一七年：19項)，整改完成15項(二零一七年：19項)，整改率為100%(二零一七年：100%)。華晨雷諾制定了《重大安全生產事故應急處置預案》、《油庫事故應急救援預案》、《鍋爐、壓力容器事故應急預案》及《天然氣洩漏事故應急救援預案》等10個應急救援預案，指導和規範公司突發安全生產事故的應急處置工作。

B3. 發展及培訓

為提升全體僱員的整體質素和專業知識水平，本集團不時向僱員提供培訓。

華晨雷諾制定並執行《培訓管理程序》等制度標準，圍繞「崗位技能類」、「素質能力提升類」、「創新發展類」三大類別，採取內訓、外出培訓、網絡培訓等多種形式展開培訓。課程體系涵蓋專業技能、素質能力、工作效率、團隊合作、道德及職業操守等內容。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按性別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僱傭類型	男	受訓男性	培訓百分比	女	受訓女性	培訓百分比
行政人員	552	547	99.1%	330	323	97.9%
技工	928	924	99.6%	345	344	99.7%
生產勞工	3,581	3,571	99.7%	392	389	99.2%
內退和離崗人員	346	1	0.3%	67	-	0%
	5,407	5,043	93.3%	1,134	1,056	93.1%

二零一七年

僱傭類型	男	受訓男性	培訓百分比	女	受訓女性	培訓百分比
行政人員	540	524	97.0%	365	357	97.8%
技工	541	536	99.1%	116	115	99.1%
生產勞工	4,102	4,072	99.3%	477	473	99.2%
內退和離崗人員	114	1	0.9%	26	0	0%
	5,297	5,133	96.9%	984	945	9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二零一八年，按性別及僱傭類型劃分，本集團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二零一八年

僱傭類型	男員工 人均培訓學時	女員工 人均培訓學時
行政人員	27小時	22小時
技工	46小時	49小時
生產勞工	33小時	29小時
內退和離崗人員	0小時	0小時

二零一七年

僱傭類型	男員工 人均培訓學時	女員工 人均培訓學時
行政人員	38小時	38小時
技工	39小時	50小時
生產勞工	41小時	28小時
內退和離崗人員	0小時	0小時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勞動政策、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禁止招聘童工。招聘過程中要求應聘者出具身份證明，杜絕出現童工的情況。如果求職者出具的身份證明不符合國家勞動政策，會終止招聘流程。本集團不存在強制勞工現象，員工工作自由平等。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華晨雷諾注意到供應鏈管理對於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原則上要求所有供應商需通過聯盟供應商評估體系審核並強烈建議供應商也需通過IATF16949《全球汽車產業質量管理系統認證》，並建立健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對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有嚴重影響的企業必須通過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和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二零一八年，華晨雷諾的供應商數目為443家(二零一七年：355家)。按地區劃分，華晨雷諾的供應商數目：華東地區192家(二零一七年：149家)，東北地區162家(二零一七年：139家)，華北地區50家(二零一七年：43家)，華南地區17家(二零一七年：11家)，西南地區15家(二零一七年：10家)，華中地區5家(二零一七年：0家)。另外，海外有2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二零一八年，供應商體系的建立如下，根據產品質量、質量體系、研發能力、競爭力、量產交付表現、售後服務等6項指標，對各現有供應商的情況進行年度評審。每個部門向採購部的供應商評價部門彙報每個供應商的情況，每個評價標準基於從0到100分。然後，供應商評價部門確認每個供應商是否符合每個部門定義的最低分值。倘若供應商滿足所有最低分值，供應商將保留在體系內。如果供應商不滿足其中一個標準的最低分值，該問題將升級到供應商體系委員會。委員會可以決定將該供應商從體系內剔除或制定行動計劃。同樣的邏輯也適用於新供應商(只有產品品質和交付表現在開始生產之前才能進行評估)。

供應商選擇過程如下：新零件的候選供應商應完全從供應商體系中選擇。然後採購部門根據技術規格書和預算制定報價要求。經過技術報價充分性的協商和確認之後，基於競爭力和最小風險兩項因素進行供應商決定。

在開發階段，採購和產品工程部門會仔細監控供應商設計和工業過程實施的進度。目標是確保供應商有充足的組織和資源來滿足專案期限、產能和品質要求。

在量產過程中，品質和交貨表現都受到嚴格的監控。任何偏離目標的情況都需要制定緩解計劃。

B6. 產品責任

華晨雷諾重視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品質與安全，通過中國強制認證制度(3C認證)及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對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並通過汽車三包政策(即退貨、更換及維修)實施補救。

廣告內容謹慎投放，確保其屬真實、不含有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且並無觸犯任何適用規則、規例及法律。廣告傳達真實、準確的產品信息，嚴格遵守國家發佈的《廣告法》規定執行。

二零一八年度未發生因缺失須回收產品的事件(二零一七年：無)。

二零一八年，華晨雷諾共接獲客戶投訴3,842宗(二零一七年：8,456宗)，通過投訴處理流程梳理問題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投訴解決率達到98%(二零一七年：99%)。

華晨雷諾自成立以來，十分重視自主知識產權的保護。公司對知識產權工作實行激勵機制，支持知識產權項目，特別是高科技專利項目，鼓勵公司科技人員對科技創新的持續動力。公司一直堅持「樹立品牌、增強意識、加強申請、促進保護、加大創新、提高效率」戰略，加快建立公司技術創新體系。截至二零一八年底，華晨雷諾現行有效的商標包括：國內註冊商標135項，國外註冊商標11項及現行有效的專利共277項(其中包括實用新型76項及外觀設計201項)。二零一八年商標數量較二零一七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華晨向華晨雷諾轉讓專利277項及華晨雷諾於二零一八年新申請商標30件。

至於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方面，《物流控制程序》規範產品車入庫、出庫質量檢定，而《經銷商指導手冊》規範產品車在經銷商接車的質量檢定。至於產品回收程序方面，公司通過《召回與服務管理控制程序》予以規範問題車輛的回收與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華晨雷諾重視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並採取以下措施：(1)專人專管、層層審批：通過《DMS系統客戶檔案及數據權限管理規定》予以規範消費者資料保障及隱私；及(2)客戶服務中心監察：通過客戶服務中心監察消費者資料。

B7. 反貪污

本公司及員工嚴格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貪污、賄賂及洗黑錢的相關規範，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在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概無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案件發生，亦無對本公司及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華晨雷諾落實並嚴格執行《國有企業貫徹落實「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及《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若干規定》等制度。各部門宣傳學習《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案例。

華晨雷諾通過內部和外部審計，建立舉報熱線等，嘗試預防和控制發生舞弊和不道德行為。開展從業教育活動，提高各級員工反腐倡廉意識和拒腐防變能力。員工可以通過正式文件、信函、傳真、電子郵件、電話、面談等多種渠道向合規部門舉報公司任何員工的各類失職、瀆職、以權謀私、收受賄賂、侵佔公司財務等違規行為，經合規部門上報上級主管部門後調查、取證、核實、得出結論後予以處理。

B8. 社區投資

對本集團而言，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意味著，以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同時兼顧內、外部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及對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影響。企業應以高度的政治責任感和社會責任感，營造企業與社會的和諧氛圍，創造內有凝聚力，外有影響力的企業形象。

華晨雷諾開展「爭當金牌工人 爭創金牌班組」及「安康杯」競賽，建立「勞模創新工作室」，提升職工自身技能。

華晨雷諾亦組織開展職工技能競賽、羽毛球比賽、職工籃球賽等，加強團隊合作回饋社會。

二零一八年，華晨雷諾發放生日餐、愛心基金等福利合計約人民幣40.5萬元。

二零一八年，公司前往華晨雷諾小區開展「共享書香愛心傳遞」圖書捐贈活動，捐贈圖書54本。

此外，配合集團開展好胡家鎮曹家窩鋪村定點幫扶工作，國慶節期間購置當地糧食產品用於發放員工福利等活動合計人民幣34.92萬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審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73至16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行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本行之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行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對本行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本行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形成本行對其之意見時進行處理，而不會單獨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於重大合資企業之權益

貴集團於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附註15)之50%權益根據權益法入賬。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華晨寶馬汽車之除稅後盈利約為人民幣6,245,610,000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華晨寶馬汽車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074,405,000元。下文所述金額為華晨寶馬汽車財務報表中之金額(即按100%計算)。

就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貴集團應佔華晨寶馬汽車之盈利及資產淨值之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華晨寶馬汽車之應收賬款主要與汽車零部件業務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寶馬汽車之應收賬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190,126,000元。

本行進行審核時處理該事項之方法

華晨寶馬汽車為貴集團之重大合資企業，由非致同(「**組成部分核數師**」)審核。本行已與組成部分核數師會面及討論彼等識別之審核風險及審核方法，並已審閱其工作報告及與彼等討論其工作結果。連同彼等按本行指示向本行提供之財務報表，本行認為所進行審核工作及所獲證據就達成本行之目的而言屬充分。本行已與組成部分核數師及貴集團管理層會面，並與彼等討論及評估有關華晨寶馬汽車關鍵審核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就應收賬款進行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測試華晨寶馬汽車於整個收回期限對監察應收款項之控制之成效；
- 倘若經銷商面臨千變萬化之經濟狀況，則考慮華晨寶馬汽車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方法是否合適；
- 比較期後完結時與華晨寶馬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現金收回情況；及
- 評估應收賬款賬齡及考慮經銷商之財務及業務表現，並設定所需撥備之預期水平，及比較華晨寶馬汽車之撥備預期(如有)。

本行認為，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華晨寶馬汽車管理層作出與貴集團應佔華晨寶馬汽車之盈利及資產淨值之關鍵審核事項有關之判斷及估計均有證據可依。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進行審核時處理該事項之方法

無形資產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行識別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評估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性時對業務之日後業績所使用之判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人民幣611,955,000元(附註12)及人民幣2,548,136,000元(附註13)主要包括有關多項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資本化開發成本。

管理層通過分配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至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貴集團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根據管理層主要判斷(其中包括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毛利率、銷售增長率及折現率)之減值評估結果，管理層判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為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35,767,000元及人民幣50,227,000元。

本行評估管理層對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管理層採納之估值方法；
- 比較本年度實際現金流量與去年現金流量預測，以考慮納入假設之預測會否過分樂觀；
- 根據本行對業務及行業所知評估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其中包括毛利率、銷售增長率及折現率；及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證據(如經批准預算)對賬，並考慮該等預算之合理性。

本行認為，管理層於減值評估所用之判斷及假設根據現有證據而言均屬合理。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之全部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之相關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本行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之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之工作，倘本行認為本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本行須報告該事實。本行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實際可行之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行旨在合理確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本行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行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意見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致，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本行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一部分，本行於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本行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蓄意遺漏、錯誤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相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留意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充足，則須修訂本行之意見。本行之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及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核工作。本行須就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本行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行於審核期間發現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進行溝通。

本行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規定,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行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本行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為重要之事項,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行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之情況下,本行確定披露該等事項產生之合理預期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之益處,則不會於報告中披露。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號碼:P05707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377,263	5,304,723
銷售成本		(4,090,703)	(5,118,497)
毛利		286,560	186,226
其他收入		141,328	110,466
利息收入		60,712	55,443
銷售開支		(375,682)	(571,8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918,058)	(1,192,936)
財務成本	6	(113,927)	(137,871)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6,244,848	5,233,312
聯營公司		33,265	216,979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7	5,359,046	3,899,766
所得稅開支	8	(64,552)	(33,953)
本年度盈利		5,294,494	3,865,81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820,909	4,376,120
非控股權益		(526,415)	(510,307)
		5,294,494	3,865,813
每股盈利	9		
— 基本		人民幣1.15374元	人民幣0.86776元
— 攤薄		人民幣1.15374元	人民幣0.86738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5,294,494	3,865,813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支出)收入(經扣除稅項)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206)	(8,96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787,527)	715,7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應收票據公平值虧損	(3,859)	-
	(803,592)	706,78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490,902	4,572,60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018,080	5,082,909
非控股權益	(527,178)	(510,307)
	4,490,902	4,572,60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核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非控股權益 產生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6,809	(331,996)	2,473,444	17,835	-	39,179	(537,584)	942	120,000	21,545,227	23,723,857	(1,125,334)	22,398,523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交易													
股息(附註10)	-	-	-	-	-	-	-	-	-	(472,981)	(472,981)	-	(472,981)
於集團重組中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38(b))	-	-	-	-	-	-	(1,997,617)	-	-	-	(1,997,617)	1,997,617	-
於集團重組中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38(b))	-	-	-	-	-	-	184,720	-	-	-	184,720	(184,720)	-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31(a))	367	-	2,638	-	-	-	-	(942)	-	-	2,063	-	2,0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176	383,763	2,476,082	8,866	-	39,179	(2,350,481)	-	120,000	25,448,366	26,522,951	177,256	26,700,207
本年度盈利	-	-	-	-	-	-	(1,812,897)	(942)	-	(472,981)	(2,283,815)	1,812,897	(470,91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4,376,120	4,376,120	(510,307)	3,865,813
應估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715,758	-	-	-	-	-	-	-	-	715,758	-	715,758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8,969)	-	-	-	-	-	-	(8,969)	-	(8,96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715,758	-	(8,969)	-	-	-	-	-	-	706,789	-	706,789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715,758	-	(8,969)	-	-	-	-	-	4,376,120	5,082,909	(510,307)	4,572,6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176	383,763	2,476,082	8,866	-	39,179	(2,350,481)	-	120,000	25,448,366	26,522,951	177,256	26,700,207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對沖儲備		股份溢價		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累計換算非控股權益產生之差異		收購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過往所列)	397,176	383,763	2,476,082	8,866	-	-	39,179	(2,350,481)	25,448,366	26,522,951	177,256	26,700,20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附註2.1(i))	-	-	-	-	-	-	-	-	-	22,535	-	22,535	-	-	-	-	-	22,53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97,176	383,763	2,476,082	8,866	-	-	39,179	(2,350,481)	25,470,901	26,545,486	177,256	26,722,742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股息(附註10)	-	-	-	-	-	-	-	-	-	(483,822)	-	(483,822)	-	-	-	-	-	(483,822)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資	-	-	-	-	-	-	-	-	-	-	-	-	-	-	1,095,000	-	1,095,000	1,095,0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483,822)	-	(483,822)	-	-	1,095,000	-	611,178	611,17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526,415)	-	5,294,494	5,294,494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787,527)	-	-	-	-	-	-	-	-	-	-	-	-	(787,527)	-	(787,527)	(787,527)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12,206)	(3,096)	-	-	-	-	-	-	-	-	-	(15,302)	(763)	(16,065)	(16,06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787,527)	-	(12,206)	(3,096)	-	-	-	-	(802,829)	(763)	(803,592)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787,527)	-	(12,206)	(3,096)	-	-	-	-	5,820,909	(527,178)	4,490,9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176	(403,764)	2,476,082	(3,340)	(3,096)	(3,096)	39,179	(2,350,481)	30,807,988	31,079,744	745,078	31,824,8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611,955	696,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48,136	2,567,12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	84,397	86,513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5	24,074,405	21,593,7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672,977	1,747,517
投資預付款項	17	-	600,000
股本投資	18	12,293	24,499
應收長期貸款	19	3,727,908	1,446,6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077	61,9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818,148	28,824,29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0,459	1,732,076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32,552	62,038
短期銀行存款		576,311	43,402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20	1,075,837	1,713,754
存貨	21	1,011,644	1,043,793
應收賬款	22	1,024,873	1,023,365
應收票據	23	317,132	363,795
其他流動資產	24	2,932,900	3,049,616
流動資產總值		9,281,708	9,031,8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1,860,050	3,278,870
應付票據	26	1,630,648	2,780,586
其他流動負債	27	1,984,143	2,055,279
短期銀行借貸	28	4,623,500	2,809,900
應繳所得稅		13,623	40,34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	28	20,000	-
流動負債總額		10,131,964	10,964,975
流動負債淨額		(850,256)	(1,933,1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967,892	26,891,156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28	40,000	80,000
遞延政府補貼		103,070	110,9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3,070	190,949
資產淨值		31,824,822	26,700,20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a)	397,176	397,176
儲備	32	30,682,568	26,125,77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1,079,744	26,522,951
非控股權益		745,078	177,256
權益總額		31,824,822	26,700,207

吳小安
董事

祁玉民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	34	(3,192,148)	(2,833,727)
已收利息及融資服務收入		453,084	301,308
已付企業所得稅		(91,269)	(14,362)
經營業務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2,830,333)	(2,546,781)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添置無形資產		(460,792)	(623,927)
短期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05,008	(225,054)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28	168,000
已收一間合資企業之股息		3,000,000	2,000,000
投資預付款項退款	17	200,000	-
已收獲償還之向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汽車資產公司」)墊款	24(a)	30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59	3,4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125)	(44,409)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123,478	1,278,066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063
發行應付票據	34(b)	417,105	2,299,567
償還應付票據	34(b)	(2,299,567)	(1,386,464)
已收政府補貼	34(b)	14,492	18,402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4(b)	6,963,500	3,090,900
償還銀行借貸	34(b)	(5,169,900)	(1,526,000)
已付股息	34(b)	(682,577)	(277,155)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資		1,095,000	-
已付利息		(52,815)	(157,46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85,238	2,063,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578,383	795,13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2,076	936,9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0,459	1,732,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及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透過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向客戶及經銷商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遵例聲明

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除下文所討論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與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遵例聲明(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新準則對過往之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作出重大變更，並為財務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根據過渡規定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該準則，亦採用過渡條文及選擇不會就過往期間進行重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有關分類、計量及減值之差額已於保留盈利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下列方面：

- 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分別按公平值(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現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選擇不可撤銷地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之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不再適用，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與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 儘管應收票據來自客戶之付款，由於付款由發行銀行所擔保，本集團並不持有應收票據直至到期，惟會於到期前為本集團債權人之付款批註或貼現該等應收票據。因此，誠如下文附註2.9所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應收票據於過往年度之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變更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撥回)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變動並不重大，因此並未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相關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有關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及
-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

就應收賬款而言，由於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故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型以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就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法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與減值虧損撥備之差額並不重大，故並未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相應結餘。

金融負債之分類或計量概無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遵例聲明(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下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

本集團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將已確認首次應用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年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予以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指引，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之概要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益，可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下列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隨該實體履約而同時接收和消費該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該實體之履約創建或增強了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之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時；或
- c. 當該實體之履約沒有創建一項對該實體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該實體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擁有可執行之支付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中之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確認在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出售該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所有權風險及收益之轉移只是決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之指標之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遵例聲明(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華晨寶馬汽車確認有關經銷商花紅及工程服務合約之收益造成影響。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1,593,786	22,535	21,616,321
保留盈利	25,448,366	22,535	25,470,901

綜合損益表項目：

	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未經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6,244,848	(21,692)	6,223,15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收益之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重大融資成分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就貨幣之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無論向客戶收取款項較收益確認大幅提前或大幅延後。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之日，採納該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交易價之調整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遵例聲明(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倘實體於具無條件權利收取承諾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前確認收益，則收取代價之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於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或在合約要求支付代價而該筆款項已到期之情況下，則於實體確認相關收益前確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收益之時間並無重大影響，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確認合約資產。然而，本集團就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已收客戶按金確認合約負債，其中收益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收貨品時確認。

擔保之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2.22所載，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項下之擔保是否為保證型擔保。由於合約中包含之所有擔保均被視為保證型擔保，與其過往之會計處理一致，故於首次應用日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2.2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於下文附註2.9所闡釋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50,00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董事在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流動資金以及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之能力。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4,624,000,000元，可每年續期。管理層有信心可於該等借貸到期時重續。

此外，屬中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亦同意在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之負債。鑒於華晨之支持以及預計來自華晨寶馬汽車之現金股息及來自銀行之持續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應付日後營運資金所需及其他融資需求。故此，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2.4 綜合基準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因其參與該實體事務而享有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具有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於評定本集團是否對該實體擁有權力時，僅予考慮與該實體有關之實質性權利(由本集團或其他方持有)。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中，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須自收購生效日期起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各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以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檢測減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金額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而於綜合權益中持有之控制權益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綜合基準(續)

(i) 附屬公司(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會列賬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合內。成本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從被投資方之收購前或收購後盈利中收取，均在本公司之損益內確認。

(ii)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概不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使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須對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對於各業務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平值或以其在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之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並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間關於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綜合基準(續)

(iii)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實體中持有長期股權，且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有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合作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該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之其他合作方共同控制有關安排，並有權享有安排之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以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以及任何投資相關減值虧損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計入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除稅後之年度業績，包括任何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有關之年內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本集團之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包括其年內應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如有必要，則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以檢測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進行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進行權益會計處理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檢測減值。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採用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當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出現減值。倘發現有關減值跡象，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為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於預期將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應佔部分，包括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綜合基準(續)

(iii)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續)

自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資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當日，本集團即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則保留權益以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i)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任何款項；及(ii)投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被投資方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損益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實體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iv) 外幣換算

所有計入本集團各實體(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實體之營運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記賬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量。

以記賬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當時匯率換算為記賬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為記賬貨幣。該等情況下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內處理。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將不會重新換算(即僅於交易日期使用匯率換算)。

股東權益項下之累計換算調整指過往年度本公司之記賬貨幣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無形資產

(i)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因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有關之開發項目而產生之成本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技術可行性及完成待開發產品之意圖得到證明且具備可用資源；及有關成本為可辨認及能可靠地計量以及有意向及能力銷售或使用該資產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該等開發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之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如適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5至10年計提撥備。不符合以上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之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符合上述確認準則之內部開發軟件、產品或知識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後之計量方法與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所使用者相同。

(ii)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計提撥備。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如有)，但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置價格及使有關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文所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當日起計)並計及10%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撥備，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部分不同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機器及設備	10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用具及模具	使用20,000至420,000次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被取代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修理及維修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尚未完工之廠房、辦公樓及無形資產，以及待安裝之機器。於完工後，管理層擬將其持作生產或自用。在建工程按成本(包括所產生開發及施工開支，以及因開發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為相應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在建工程直至有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為止，方會作出折舊或攤銷。

2.8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項目時，本集團根據對各項目所有權所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將各項目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期開始時，須按土地項目及樓宇項目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項目間分配。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為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期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夠在土地及樓宇項目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惟倘兩者有清晰分配則為經營租賃，而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財務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i)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當財務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轉讓財務資產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本集團僅於負債不再存在、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ii)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計量之應收賬款外，倘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所有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加上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支銷。

除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者外，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分類由以下兩者決定：

- 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型；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所有有關於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之收入及支出均在財務成本、財務收入或其他財務項目中呈列，惟應收賬項預期信貸虧損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財務工具(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iii) 財務資產之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倘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等資產為於目的為持有財務資產並收取其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型中持有；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損益。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省略折現處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銀行存款、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均屬於此類財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可轉撥

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型中持有，則相應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之金額從權益轉撥至損益。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屬於此類財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以外之不同業務模型持有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不論何種業務模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之財務資產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所有衍生財務工具均屬於此類別，惟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財務工具除外，該等工具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對沖會計處理規定。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轉撥)，導致公平值之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投資公平值—不可轉撥」中累計。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毋須進行減值評估。於出售股本投資後，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移至保留盈利。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股息明確表示轉撥部分投資成本則另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作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財務工具(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不屬於持作投資證券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均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公平值儲備之權益中單獨累計。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及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有聯繫且必須以交付此無報價股本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於初步確認後在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批發汽車融資保證金、應計開支、應付股息及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及(如適用)於損益內呈報之工具公平值之變動均計入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於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押後償還負債之期限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0 財務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採用前瞻性資料，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屬於此範疇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貸款及其他債券類財務資產、應收賬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及貸款承擔以及(就發行人而言)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若干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更為廣泛之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有關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之合理有據預測。

應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分：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並無嚴重轉差或具較低信貸風險之財務工具(「**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嚴重轉差且其信貸風險較高之財務工具(「**第二階段**」)；及
- 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客觀證據之財務資產(「**第三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分類確認，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分類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按財務工具預計存續期之信貸虧損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i) 應收賬款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於各報告日期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財務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故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有不足。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具體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應收賬款已按信貸特徵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0 財務資產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虧損撥備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長，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是基於發生違約之機率或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長而作出。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長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資產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財務資產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額外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長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下降；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之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長。倘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而借款人具充分履行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以及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0 財務資產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iii) 財務擔保合約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根據受擔保工具之條款，本集團於債務人違約之情況下才須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就產生之信貸虧損預期向持有人所作付款之現值減本集團預期向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之任何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外之財務資產，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財務資產缺乏活躍市場；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相關證據，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間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在減值發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財務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本應產生之攤銷成本。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幅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有關金額將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公平值現值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間之差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並無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其後增幅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公平值之其後增幅客觀上可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0 財務資產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ii) 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財務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並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2.11 合約負債

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2.12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合約發出人付出指定金額，以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持有人蒙受之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一項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於其他流動負債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當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有關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會於擔保期內於損益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之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將很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而向本集團索償之款項預期超過現時之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會確認撥備。

其後，財務擔保按下列較高者計量：根據附註2.10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之預期信貸虧損釐定之金額，以及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所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3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是否產生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予減少。倘發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若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須最少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已減值。其需要估計資產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來自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估計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估計相關可收回金額所使用之基準及假設之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12及附註13。減值虧損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2.14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直接勞工成本、適當比例之整體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至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個別辨認基準計算之汽車之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除外)以浮動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動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到期日為收購後逾三個月及一年內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均會分類為短期存款。

已質押短期存款與短期存款相同，惟前者已質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

由於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用作於中央銀行之強制性存款，因此不可為本集團所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金額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金額按預計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倘要求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其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時，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除外。可能產生之責任存在與否於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之未來未知事件發生與否時方可確認，其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除外。

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如屬於收購當日之現有責任，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前提為公平值能可靠計量。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乃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與上文所述將於可資比較撥備中確認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確認。倘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未能可靠計量，或於收購當日並非現有責任，則根據上文所述方式披露。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代價金額確認，經扣除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為限。

2.18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當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補貼並履行附帶條件時，有條件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為遞延政府補貼。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貼會於開支產生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用於彌補本集團在建工程、開發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成本之補貼，均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於相關資產之預計年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任何無條件補貼於成為應收款項時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政府補貼主要指為補償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所收取之政府補貼(概無有條件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9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包括一項交易或多項交易之安排在約定時期內出讓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有關安排屬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合法租賃形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持有之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支出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入賬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之款項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獲得之租約優惠會於損益確認，作為所支付之合計租賃付款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iii)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2.20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已就直至報告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分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能可靠估計，則確認分紅計劃。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其他資料載於附註30。

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限於應付供款之固定百分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1 所得稅

損益內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指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計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組成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異計提全面撥備。遞延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或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時，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覆核，並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盈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2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源自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利息收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服務費收入。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循五步過程：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或隨著)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之交易價總額基於各履約責任之相對獨立售價在彼此之間進行分配。合約之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於(或隨著)本集團通過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其客戶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於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收益於或隨著本集團將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轉移貨物或服務之發票於客戶收到後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2 收益確認(續)

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續)

與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有關之銷售相關保養不能單獨購買，並作為所售產品符合商定規格(即保證型擔保)之保證。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列作擔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並無信貸減值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撥回)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面總值)。

金融服務費

向各客戶提供融資安排相關行政服務之金融服務費在進行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23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相當時間作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扣除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可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時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4 分部申報

本集團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呈報予董事及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彼等按本集團不同品牌汽車或不同業務性質及其各自表現決定分配至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源。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 (2)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
- (3)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以下項目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除外：

- 與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有關之開支；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
- 利息收入；
- 財務成本；
- 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及
- 所得稅開支。

此外，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之完整分部業績，該等業績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汽車股本權益基準呈報。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附註15)、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6)、股本投資(附註18)及應收投資預付款項(附註24(a))。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亦不包括投資預付款項(附註17)及向汽車資產公司之墊支(附註24(a))。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且並無分配至分部之公司負債除外。

此外，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汽車股本權益基準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5 關聯人士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倘該人士為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倘該人士為

(b) 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為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本集團有關，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之提前償付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生效日期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公佈將於本集團公佈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如附註2.19所披露，本集團目前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其他人士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約。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在租賃項下之權利和義務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切實可行之便利條件下，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以類似於現行融資租賃會計處理之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在初步確認該資產和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餘額累計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不是根據經營租賃確認租賃所產生開支之當前政策在租期內有系統地進行。作為實際權宜之計，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型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在這種情況下，租賃開支將繼續在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土地及樓宇租賃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其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型預期會導致資產和負債之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開支之時間。

本集團計劃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之年初結餘調整，並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不將新會計模型應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之可行權宜方法，且不就現有租賃進行完整審閱並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新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將自初步應用日期起計租賃期於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列作短期租賃。誠如附註35(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49,776,000元，其大部分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或於5年後應付。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計劃按與租賃負債相同之金額(惟須受若干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初步應用日期一直使用增量借貸率，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之年初結餘將分別調整至約人民幣115,265,000元及人民幣116,100,000元(經計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折現影響)。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之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預期上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將不會對自二零一九年起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以融入先前之評估，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僅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規定間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獲悉之不一致情況，並要求在交易涉及業務(不論是否由附屬公司管有)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之資產時，即使該等資產由一間附屬公司管有，仍會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

該等修訂本原預期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之交易生效。然而，該生效日期已無限期押後，並獲准提前採納。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本釐清實體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不適用權益法但於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淨投資一部分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此外，對該等長期權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實體並無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所規定之賬面值調整(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被投資方虧損分配或減值評估所產生長期權益之賬面值作出之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適用，獲准提早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縮窄及釐清業務之定義，旨在協助實體釐定交易應否作為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入賬。

修訂本為：

- 釐清業務被視為所收購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必須包括至少一項輸入值和一個實質性過程，以及該過程有助創造產出之能力。修訂本提供指引及說明例子，以幫助實體評估是否已獲得實質性過程；
- 通過專注於向客戶提供之貨品和服務以及移除所述降低成本之能力，以縮窄業務和產出之定義；
- 增加一項可選擇之集中測試，容許簡化評估所收購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及
- 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替換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並繼續產生產出之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及作預期應用，獲准提早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續)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當一間實體取得對共同經營業務之控制權時，該實體應用分階段達成業務合併之規定，包括以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持有之共同經營權益。將予重新計量之先前持有權益包括與共同經營有關之任何未確認資產、負債及商譽。該等修訂本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釐清，當實體參與但並無共同控制合資企業(屬取得共同控制該共同經營之業務)而言，該實體並無重新計量其先前持有之共同經營權益。該等修訂本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獲得共同控制之交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釐清，股息之所得稅影響與過往交易或產生分配利潤之事件較向擁有人分派之關係更為直接。因此，實體根據其原先確認該等過往交易或事件確認股息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之所得稅影響。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釐清，倘特定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則該等借貸將成為一般借貸之一部分。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v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釐清於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確認及計量規定。在此情況下，實體應根據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釐定之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稅率確認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的現時或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實體須根據能較準確地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之方法釐定是否考慮單獨處理各項不確定之稅項處理，或將一項或多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合併進行。作出評估時，實體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測試其有權測試之金額，並於進行測試時全面知悉一切相關資料。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將可能接受一項不確定之稅務處理，則實體須貫徹地按所使用或計劃使用以申報其所得稅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或稅率。倘實體認為此舉屬不可行，須使用最有可能金額法或預期價值法以反映各不確定稅項處理之不確定性影響，其取決於按該實體期望能更準確地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之方法。再者，倘該判斷或估計之事實及情況基準有所變動，或出現影響判斷或估計之新資料，則實體須重新評估所作判斷或估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就資產、負債、收支所呈報之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估計變動期間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日期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導致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29,548,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386,434,000元)、人民幣84,39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86,513,000元)及人民幣611,95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96,200,000元)。本集團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進行折舊處理，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別用具及模具除外)按5至30年，而特別用具及模具則按使用20,000次至420,000次計算折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按直線法以租賃期間攤銷。無形資產按直線法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攤銷。

折舊及攤銷之比率乃基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反映董事經參考現況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之技術提升水平後，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中獲取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釐定。倘市場上出現技術提升導致該等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減少，則折舊及攤銷之比率須予調整，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價值估計，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需要減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72,97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747,517,000元)，而於上市及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之商譽則分別約為人民幣72,799,000元及人民幣26,654,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約為人民幣72,799,000元及人民幣26,654,000元)。根據評估，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倘該等聯營公司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最大潛在影響將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c)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各製成品之售價及目前市況，估計此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項目作出撥備。

中國汽車市況不時變動，對本集團存貨之售價及營業額均構成壓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約為人民幣1,011,64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43,793,000元)(扣除減值撥備約人民幣94,29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2,450,000元))。倘市況出現不可預計之變動，撥備可能不足並須作出進一步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自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就涉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包括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作出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均來自第三方及聯屬公司)總額約為人民幣1,024,873,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3,627,000元)、應收貸款為約人民幣4,968,980,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55,082,000元)、歸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580,823,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13,207,000元)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為人民幣951,869,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84,921,000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上述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參考債務人之背景及還款記錄以及有否發生任何拖欠或糾紛，考慮賬齡狀況及收款之可能性。倘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會基於債務人承諾之還款計劃及其後收款等多項因素予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值之應收賬項會計提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均來自第三方及聯屬公司)總額約為人民幣1,023,365,000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8,937,000元)、應收貸款約為人民幣3,363,420,000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6,561,000元)、歸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471,721,000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06,154,000元)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475,716,000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90,173,000元)。

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有關差額將影響上述財務資產賬面值。

(e) 保養撥備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授出之產品保養(附註27)作出撥備。該等撥備乃基於銷售量與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經驗確認，並於適當時折現至其現值。

(f) 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須最少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已減值。其需要估計資產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來自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估計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所用基準及假設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2及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應收貸款、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股本投資、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批發汽車融資保證金、應計開支、應付股息及應付聯屬公司款項。減輕該等財務工具風險之政策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合之措施得以及時有效實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應收貸款、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來自不同客戶及欠款人(包括國家及地方代理、市政當局及私人工業企業以及彼等之聯屬公司)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其聯屬公司所提取之貸款擔保組成。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欠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須被審查，並一般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會有信貸期為30至90日的賒銷限額，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可進行交易。國外客戶須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故其信貸期最長可獲授一年。專責員工監控應收賬款及跟進客戶付款之情況。

本集團定期審核各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釐定為不可收回之結餘作出足夠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17%(二零一七年：17%)及15%(二零一七年：18%)之應收賬款為應收華晨及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款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華晨及上海申華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8,000,000元)及人民幣151,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01,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應付華晨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7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90,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華晨承擔淨信貸風險(二零一七年：相同)。就上海申華而言，董事認為應收淨額自與上海申華之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因此信貸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惟本集團將繼續監控該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後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所有應收貸款均以借款人用作零售汽車融資之汽車作抵押，而批發汽車融資需要提供保證金，而交易對手並無歷史違約記錄且董事預期整體經濟狀況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根據本集團之內部信貸評級，概無就應收貸款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撥備。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a) 信貸風險(續)

下表分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要求之金融工具以及預期信貸虧損之相關撥備，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根據撥備矩陣、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85,535	36,753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702,965	26,874
應收貸款	5,024,062	55,082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036,790	84,921
其他應收款項	694,030	113,207
歸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1,826	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5,208	316,878

銀行流動資金所帶來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銀行為於中國獲授權之高信貸評級銀行。

本集團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組成部分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附註4(e)所披露之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因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多於流動資產，管理層已採取如附註2.3所載之必要措施以維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1,860,050	-	1,860,050	1,860,050
應付票據	1,630,648	-	1,630,648	1,630,648
其他應付款項	920,932	-	920,932	920,932
批發汽車融資保證金	132,150	-	132,150	132,150
應計開支	167,369	-	167,369	167,369
銀行借貸	4,741,119	41,854	4,782,973	4,683,50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439,641	-	439,641	439,641
	9,891,909	41,854	9,933,763	9,834,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3,278,870	-	3,278,870	3,278,870
應付票據	2,780,586	-	2,780,586	2,780,586
其他應付款項	844,526	-	844,526	844,526
批發汽車融資保證金	154,992	-	154,992	154,992
應計開支	116,280	-	116,280	116,280
應付股息	198,755	-	198,755	198,755
銀行借貸	2,875,906	84,180	2,960,086	2,889,90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447,398	-	447,398	447,398
	10,697,313	84,180	10,781,493	10,711,307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

—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JBC」)(附註36)	206,000	356,000
--------------------------	---------	---------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相關金額為交易對手向擔保人提出申索時本集團根據全額擔保安排必須支付之最高金額。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預期，董事認為貸款之借款方不大可能拖欠償還貸款，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擔保責任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惟部分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及涉及外幣匯兌風險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因而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貶值3%，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盈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折現銀行擔保票據及銀行存款有關。

本集團短期內不需要之資金暫時以活期或定期存款存於商業銀行，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市場風險敏感工具作投機用途。

假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融資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借貸、長期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利率增減5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除稅後盈利及權益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820,000元(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除稅後盈利及權益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6,140,000元)。50個基點之增減乃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之期內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該分析乃基於與二零一七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e) 財務工具分類概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0,459	-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32,552	-
短期銀行存款	576,311	-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075,837	-
應收賬款	1,024,873	-
應收貸款	4,968,980	-
其他應收款項	580,823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951,86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財務資產(不可轉撥)：		
上市股本投資	8,155	-
非上市股本投資	4,13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可轉撥)：		
應收票據	317,132	-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32,076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	62,038
短期銀行存款	-	43,402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	1,713,754
應收賬款	-	1,023,365
應收票據	-	363,795
應收貸款	-	3,363,420
其他應收款項	-	471,721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475,7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投資預付款項	-	600,000
上市股本投資	-	20,361
非上市股本投資	-	4,138
	11,851,129	9,873,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e) 財務工具分類概況(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1,860,050	3,278,870
應付票據	1,630,648	2,780,586
其他應付款項	920,932	844,526
批發汽車融資保證金	132,150	154,992
應計開支	167,369	116,280
應付股息	-	198,755
銀行借貸	4,683,500	2,889,90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439,641	447,398
	9,834,290	10,711,307

(f)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為三級。該三級根據計量之重要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定義如下：

- 第1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2級： 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可觀察之輸入值(即價格)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即源自價格)，不包括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
- 第3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級以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輸入值最低級為基準，對財務資產或負債進行整體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f)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計量(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等級制度按經常性基準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財務資產						
(不可轉撥)						
– 上市股本投資	8,155	-	-	20,361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4,138	-	-	-
(可轉撥)						
– 應收票據	-	317,132	-	-	-	-
	8,155	317,132	4,138	20,361	-	-

於報告年度，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亦無發行或結算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財務工具。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所賺取收益乃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扣除消費稅、折扣及退貨)	4,000,492	5,164,050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利息及服務費收入(扣除其他間接稅項)	376,771	140,673
	4,377,263	5,304,723

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年內，本集團有一名主要客戶(二零一七年：三名主要客戶)，來自該客戶之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逾10%，來自該客戶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15,27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93,068,000元、人民幣925,602,000元及人民幣787,281,000元)。

儘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但本集團現正開拓海外市場之商機，按客戶地區之銷售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968,365	4,991,447
其他亞洲國家	6,194	23,164
拉丁美洲	24,801	78,388
中東	977	57,769
非洲	155	13,150
其他	-	132
	4,000,492	5,164,050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所有利息及服務費收入均來自中國。

董事識別本集團之經營分部(詳見附註2.24)。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二零一八年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4,000,492	138,704,000	385,758	(138,712,987)	4,377,263
分部業績	(873,783)	16,772,823	3,719	(16,738,144)	(835,385)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30,467)
利息收入					60,712
財務成本					(113,927)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	6,244,848	-	-	6,244,848
聯營公司	33,265	-	-	-	33,265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5,359,046

經營分部—二零一七年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5,164,050	111,599,149	151,365	(111,609,841)	5,304,723
分部業績	(1,370,433)	14,037,301	4,853	(14,042,982)	(1,371,261)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96,836)
利息收入					55,443
財務成本					(137,871)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4,357)	5,237,669	-	-	5,233,312
聯營公司	216,979	-	-	-	216,979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899,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二零一八年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557,393	106,029,613	5,925,012	(106,382,024)	16,129,99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24,074,405	-	-	24,074,4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72,977	-	-	-	1,672,977
股本投資					12,293
未分配資產					210,187
資產總值					42,099,856
分部負債	6,296,042	57,880,804	4,319,122	(58,233,215)	10,262,753
未分配負債					12,281
負債總額					10,275,034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455,527	5,181,176	7,225	(5,181,176)	462,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872	4,392,971	1,211	(4,392,971)	158,08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6	40,835	-	(40,835)	2,116
無形資產攤銷	113,345	93,821	3,880	(93,821)	117,225
存貨撥備	46,682	1,048,538	-	(1,048,538)	46,682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24,382	540,096	-	(540,096)	24,38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5,031	-	26,339	-	61,370
資產減值虧損	285,994	-	-	-	285,994
所得稅開支	62,334	4,281,603	2,218	(4,281,603)	64,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二零一七年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752,274	88,011,134	3,675,633	(88,901,841)	13,537,200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21,593,786	-	-	21,593,7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7,517	-	-	-	1,747,517
股權投資					24,499
投資預付款項					600,000
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53,129
資產總值					37,856,131
分部負債	8,961,014	44,823,561	2,871,245	(45,714,268)	10,941,552
未分配負債					214,372
負債總額					11,155,924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661,866	5,239,820	8,632	(5,239,820)	670,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767	4,478,890	3,059	(4,478,890)	148,82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058	39,415	-	(39,415)	2,058
無形資產攤銷	123,705	94,975	3,346	(94,975)	127,051
存貨撥備	58,941	277,559	-	(277,559)	58,941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42,012	163,275	-	(163,275)	42,012
資產減值虧損	722,687	198,877	28,495	(198,877)	751,182
所得稅開支	32,625	3,561,411	1,328	(3,561,411)	33,953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	57,822	55,883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產生之虧損淨額	56,764	89,342
	114,586	145,225
減：按利率5.7%(二零一七年：4.5%)計算之無形資產及 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支出	(659)	(7,354)
	113,927	137,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b)	22(a)	18,262	893
－應收貸款(b)	19	24,808	28,495
－其他應收款項(b)	24(a)	–	19,379
－歸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b)		41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b)	33(c)	16,458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b)	33(e)	8,748	–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b)	13	50,227	9,823
－無形資產(b)	12	235,767	700,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a)	710,666	735,994
無形資產攤銷(a)	12	117,225	127,05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	2,116	2,0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29	2,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58,083	148,826
存貨成本(c)		3,870,037	5,101,568
匯兌虧損淨額		–	63,412
存貨撥備	21	46,682	58,941
核數師酬金		3,974	3,285
研發成本(b)		151,109	13,781
保養撥備(b)		25,065	40,3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31,714	33,087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29,707	–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21	24,382	42,012
來自土地及樓宇之總租金收入		4,151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撥回／撥回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	22(a)	–	64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3(c)	–	6,752
－其他應收款項	24(a)	6,947	592

(a) 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則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政府補貼計入存貨成本(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7,780,000元)。本集團有權自中國其中一個省政府收取有關補貼，以改善本集團之製造活動之生產過程，且並無發現未達成之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746	9,4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4)	(2,973)
中國股息預扣稅	58,000	27,511
所得稅開支總額	64,552	33,953

(a) 百慕達稅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取得百慕達財政部根據豁免業務稅項保護法(一九六六年)(Exempted Undertakings Tax Protection Act, 1966) 條文發出之一項承諾，最少截至二零三五年止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常駐百慕達之股東除外)繳納按盈利、收入或任何股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之任何百慕達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關法規，附屬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除外)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實務作出之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之25%計算。

綿陽瑞安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並亦獲指定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獲鼓勵產業」項下之實體，由於綿陽瑞安位於中國西部，其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自該日起所產生全部盈利而向海外母公司分派及匯寄之股息，均須按所匯寄金額繳納5%或10%預扣稅。由於本公司僅收取華晨寶馬汽車於年內派發之股息，故股息預扣稅於同年支付。對於本集團附屬公司非寶馬汽車及零配件製造產生之盈利，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各附屬公司再投資該等盈利，故預扣稅對該等盈利並不適用。因此，並無就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盈利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寄盈利合共約為人民幣2,323,62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882,63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稅項開支與因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採用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之會計盈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5,359,046	3,899,766
按中國法定稅率之加權平均數24.62%(二零一七年：29.88%)計算	1,319,662	1,165,387
稅務優惠之影響	(721)	(761)
非應課稅收入(扣除不可扣稅開支)	(1,517,628)	(1,329,478)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6,370	(7,939)
未確認稅項虧損(扣除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57,063	209,7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4)	(2,973)
本年度稅項開支	64,552	33,953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5,821,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376,000,000元)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	5,045,269	5,043,035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2,175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45,269	5,045,210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和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者)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5,210,000股(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3,035,000股加上加權平均數2,175,000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將予發行之股份))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已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0.11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11港元)，合共約為554,980,000港元，即約人民幣483,822,000元(二零一七年：554,980,000港元，即約人民幣472,981,000元)，並於年內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有關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522,025	533,00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69,003	71,094
員工福利成本	119,638	131,896
	710,666	735,994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	4,241	3,867	15	8,123
祁玉民先生(附註)	-	-	-	-	-
錢祖明先生(附註)	-	222	1,736	-	1,958
張巍先生	-	-	-	-	-
	-	4,463	5,603	15	10,0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127	85	-	-	212
宋健先生	127	85	-	-	212
姜波先生	127	85	-	-	212
	381	255	-	-	636
	381	4,718	5,603	15	10,7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二零一七年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	4,331	3,950	16	8,297
祁玉民先生(附註)	-	-	-	-	-
錢祖明先生(附註)	-	220	1,754	-	1,974
張巍先生	-	-	-	-	-
	-	4,551	5,704	16	10,2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130	87	-	-	217
宋健先生	130	87	-	-	217
姜波先生	130	87	-	-	217
	390	261	-	-	651
	390	4,812	5,704	16	10,922

附註：祁玉民先生及錢祖明先生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 概無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 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及
- 概無董事放棄彼等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本集團酬金政策之最終目標為確保僱員之酬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一致，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及經驗豐富之人才為本集團效力，此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

在釐定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水平時，會考慮市場利率及各項因素，如各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

- 執行董事薪酬包括參考彼等履歷、行業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釐定之基本薪酬及按工作表現釐定之薪酬。在釐定執行董事按表現釐定之薪酬時，將對董事會不時訂定之本公司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及個人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之表現及貢獻給予獎勵。
- 對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補償，乃參考彼之履歷、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投放於本集團事務之時間釐定。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補償，乃參考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償之水平；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肩負之職責；汽車行業及本集團業務之複雜性；以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之商譽及信譽價值。

於考慮過程中，個人董事均不參與訂定其本人之薪酬。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500,000港元以下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d)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七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b)披露。年內向其餘三名人士(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309	3,209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897	2,003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5	31
	10,221	5,243

屬以下酬金範圍之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數目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該等酬金指各個財務年度該等人士獲付或應收之金額，包括已獲授購股權衍生之利益(如有)。

年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特殊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82,939	49,842	1,732,781
添置	170,453	11,657	182,110
自在建工程轉入	2,214	315	2,529
出售/撤銷	(22,152)	(1,437)	(23,5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3,454	60,377	1,893,83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33,454	60,377	1,893,831
添置	236,811	15,655	252,466
自在建工程轉入	16,120	161	16,281
出售/撤銷	-	(376)	(3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6,385	75,817	2,162,20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4,342	19,827	394,169
攤銷	122,762	4,289	127,051
年內減值	700,000	-	700,000
出售/撤銷時抵銷	(22,152)	(1,437)	(23,5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952	22,679	1,197,63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74,952	22,679	1,197,631
攤銷	110,820	6,405	117,225
年內減值	235,643	124	235,767
出售/撤銷時抵銷	(2,423)	2,047	(3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8,992	31,255	1,550,2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393	44,562	611,9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502	37,698	696,200

根據華頌汽車之銷售表現，管理層重新評估華頌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華頌項目被視為擁有一年可使用年期。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根據財務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以涵蓋餘下之可使用年期。管理層釐定之主要假設，其包括根據華頌項目之過往表現、中國之整體價格通漲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之預算收益及成本。折現率10%為除稅前利率，並源自參考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加反映行業相關特定風險之風險溢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頌項目及其可收回金額(指其使用價值)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00,000,000元)。年內有關其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2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00,0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用具及 模具、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75,962	2,353,509	290,261	82,976	427,051	3,829,759
添置	18,789	305,870	29,186	4,609	126,173	484,627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2,529)	(2,529)
相互轉讓	117,348	204,213	42,283	1,204	(365,048)	-
出售/撇銷	(15,758)	(10,155)	(11,244)	(12,163)	(2,031)	(51,3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341	2,853,437	350,486	76,626	183,616	4,260,50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96,341	2,853,437	350,486	76,626	183,616	4,260,506
添置	1,773	53,996	4,323	4,768	145,426	210,286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16,281)	(16,281)
相互轉讓	11,106	53,394	13,768	106	(78,374)	-
出售/撇銷	-	(90,535)	(14,306)	(3,783)	-	(108,6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220	2,870,292	354,271	77,717	234,387	4,345,88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8,532	1,008,616	199,328	60,547	2,947	1,579,970
本年度開支	24,635	90,077	29,919	4,195	-	148,826
減值虧損	6,660	175	983	-	2,005	9,823
出售/撇銷時抵銷	(14,891)	(9,358)	(8,906)	(10,056)	(2,031)	(45,2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936	1,089,510	221,324	54,686	2,921	1,693,37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4,936	1,089,510	221,324	54,686	2,921	1,693,377
本年度開支	27,829	91,172	33,742	5,340	-	158,083
減值虧損(附註12)	2,030	31,972	3,347	-	12,878	50,227
出售/撇銷時抵銷	-	(87,014)	(13,631)	(3,291)	-	(103,9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795	1,125,640	244,782	56,735	15,799	1,797,7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425	1,744,652	109,489	20,982	218,588	2,548,1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405	1,763,927	129,162	21,940	180,695	2,567,1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及長期借貸總額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72,2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42,400,000元)之樓宇、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指在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不超過50年之土地使用權已付之成本減累計攤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須攤銷之價值約為人民幣2,11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115,000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22,486	118,725
添置	-	3,7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86	122,486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5,973	33,915
本年度開支	2,116	2,0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89	35,973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397	86,5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及長期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32,8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1,3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按權益法計量)		
— 非上市合資企業	24,074,405	21,593,786

本集團之合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法定結構	間接持有實際 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 (「新光華晨」)	中國瀋陽	7,220,000美元	合資企業	50%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 輕型貨車汽車發動機
華晨寶馬汽車	中國瀋陽	174,000,000美元	合資企業	50%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華晨寶馬汽車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所佔相關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4,382,164	47,366,377
流動資產	51,647,449	40,644,757
流動負債	(47,934,692)	(37,319,172)
非流動負債	(9,946,112)	(7,504,389)
資產淨值	48,148,809	43,187,573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之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98,471	20,417,430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8,015,343)	(6,316,125)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9,946,112)	(7,504,389)
本集團所持華晨寶馬汽車權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所持華晨寶馬汽車權益之賬面值	24,074,405	21,593,786

華晨寶馬汽車之收入、開支及股息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8,704,000	111,599,149
利息收入	484,424	363,538
所得稅	(4,281,603)	(3,561,441)
除所得稅開支後盈利	12,491,220	10,475,890
其他全面收入	1,575,054	1,431,516
全面收入總額	14,066,274	11,907,406
從合資企業收取之股息	3,000,000	2,0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國政府宣佈將放寬中國汽車業外國擁有權限制(即外國投資者據此不得擁有汽車製造公司50%以上之權益)並將於二零二二年開放中國乘用車市場以允許足夠外國擁有權。鑒於上述進展及背景，BMW Holding B.V.(「寶馬」)與本公司達成協議，以自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轉讓華晨寶馬汽車之25%股權予寶馬，而於交割(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前落實)後，華晨寶馬汽車將分別由瀋陽金杯汽車及寶馬實益擁有25%及75%。

本集團並無產生與其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有關之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新光華晨之負債淨值及本集團之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淨值	(21,586)	(5,678)
本集團所持新光華晨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所持新光華晨權益之賬面值	-	-
虧損淨額及全面開支總額	(15,907)	(15,226)
未確認之年內應佔虧損	(7,954)	(3,256)
未確認之累計應佔虧損	(11,210)	(3,256)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按權益法計量)及商譽		
— 香港上市聯營公司	979,245	975,806
— 非上市聯營公司	693,732	771,711
	1,672,977	1,747,517
投資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平值	152,772	366,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及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法	法定結構	直接持有實際 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間接持有實際 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新晨動力」)	開曼群島	12,822,118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	31.20%	投資控股
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	31.20%	投資控股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	中國綿陽	100,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	31.20%	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 (「瀋陽航天」)	中國瀋陽	人民幣 738,250,000元	合資企業	-	2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瀋陽金杯汽車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 29,900,000元	合資企業	-	48%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19,000,000美元	合資企業	25%	-	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29,900,000美元	合資企業	49%	-	製造及銷售動力總成

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純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33,265	216,979
從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05,000	16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預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訂立兩份協議，合計實際收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BC之間接股本權益33.35%，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代價已支付並入賬為投資預付款項。

儘管收購已取得遼寧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仍未就收購授出豁免。

因此，本集團與賣方達成協議，退還預付款項及向汽車資產公司(汽車資產公司持有JBC 24.38%之權益)墊支的人民幣300,000,000元。

年內，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附註24(a))及投資之預付款項人民幣200,000,000元已獲悉數償還。

現已協定，餘下預付款項人民幣40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將獲退回，故有關金額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投資預付款項(附註24(a))。

18. 股本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不可轉撥)		
— 非上市股本投資	4,138	—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8,155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4,138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	20,3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3	24,499

由於該等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持作策略用途，故本集團將該等投資之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轉撥)。

上市股本證券以港元計值。公平值乃經參考報告日期所報買入價釐定，並採用報告年末即期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以收入法進行估計，其以折現率資本化估計收入流量(扣除預測經營成本)。最重要之輸入值(全部均為不可觀察)為估計收入流量及折現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不可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貸款	5,024,062	3,399,98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備	(55,082)	(36,561)
	4,968,980	3,363,420
減：流動部分(附註24)	(1,241,072)	(1,916,765)
	3,727,908	1,446,655
可收回之應收貸款總額：		
—不超過一年	1,254,908	1,937,8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769,154	1,462,144
	5,024,062	3,399,981

年內，所有應收貸款均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融資之業務。結餘以人民幣列值及以借款人用作零售汽車融資之汽車作抵押，而批發汽車融資需要提供保證金(附註27)。

應收貸款包括來自一間上海中華聯屬公司用作汽車融資之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1,788,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年內，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之一間聯屬公司開展聯合汽車融資服務(「聯合貸款人」)。該聯合汽車融資對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僅為本集團所撥資金額，倘零售借款人違約，零售借款人抵押之汽車亦按比例由本集團及聯合貸款人分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人民幣47,43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為根據此聯合汽車融資安排結欠本集團之結餘。

根據該聯合汽車融資安排，批發借款人須提供抵押存款(而非以汽車作抵押)。為行政方便，本集團會持有來自批發借款人之所有抵押存款。倘有違約之情況，聯合貸款人有權按提供資金額之比例分攤抵押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批發汽車融資約人民幣132,15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54,992,000元)之抵押存款中，約18,227,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來自聯合貸款人在批發借款人違約之情況下有權取得之抵押存款。為聯合貸款人之利益著想，本集團不擬使用有關抵押存款。

年內，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6,561	9,527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6,287)	(1,46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備	24,808	28,4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82	36,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乃就以下用途進行質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附註)	847,080	1,503,224
向JBC授出銀行貸款	210,530	210,530
聯合汽車融資安排(附註19)	18,227	-
	1,075,837	1,713,754

附註：

除短期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91,9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4,2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質押應收聯屬公司票據為數約人民幣250,0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借貸之擔保。

2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01,885	372,375
在製品	195,582	272,413
製成品	408,473	471,455
	1,105,940	1,116,243
減：存貨撥備	(94,296)	(72,450)
	1,011,644	1,043,7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41,000,000元)。

年內，存貨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2,450	57,038
年內撥備	46,682	58,941
年內撥回	(24,382)	(42,012)
撇銷陳舊存貨	(454)	(1,517)
	94,296	72,450

存貨撥備撥回指撥回先前就年內所售出存貨確認之撥備(二零一七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2(a)	348,782	318,969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3(c)	676,091	704,396
		1,024,873	1,023,365

(a)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94,557	197,352
六個月至一年	8,193	11,71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6,924	1,001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3,540	107,322
五年或以上	42,321	20,101
	385,535	337,49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備	(36,753)	(18,521)
	348,782	318,9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3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4,000,000元)絕大部分以美元或歐元列值，而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4(a)。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根據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之應收賬款所面臨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資料。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94,557	1.0	2,946
六個月至一年	8,193	3.0	24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6,924	6.0	1,015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3,540	16.6	3,906
五年或以上	42,321	67.7	28,640
	385,535		36,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續)

(a) (續)

年內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521	17,69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備	18,262	893
撤銷不可收回債項	(30)	-
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	(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53	18,521

23. 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3(a)	168,956	108,122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33(d)	148,176	255,673
		317,132	363,795

- (a)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列值，主要為從客戶收取以結付應收賬款結餘之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少於六個月(二零一七年：相同)。
- (b) 本集團並不持有應收票據直至到期，惟會於到期前為本集團債權人之付款批註或貼現該等應收票據。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可撥回)並按公平值列賬，其於過往年度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公平值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值(按相應應收票據之利率於批註及貼現之預期時間所得出)為基準。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4(a)	580,823	471,7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5,600	91,303
其他可收回稅項		63,536	94,111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3(e)	951,869	475,716
可收回短期貸款	19	1,241,072	1,916,765
		2,932,900	3,049,616

(a)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		-	300,000
應收投資預付款項(附註17)		400,000	-
其他		294,030	277,875
		694,030	577,87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備		(113,207)	(106,1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823	471,721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

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於年內以現金結清。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項目主要指預付款項以及已付及墊付予其他方之按金。

董事認為，由於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在短期內到期，故該等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流動資產(續)

(a) (續)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6,154	88,652
自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重新分類(附註33(e))	14,000	1,97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37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6,947)	-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3,260)
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	(5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07	106,154

25. 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5(a)	1,367,949	2,249,436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33(f)	492,101	1,029,434
		1,860,050	3,278,870

(a)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926,794	1,743,531
六個月至一年	77,967	312,62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17,010	56,077
兩年或以上	146,178	137,201
	1,367,949	2,249,436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票據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491,732	2,763,936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33(g)	138,916	16,650
		1,630,648	2,780,586

27.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79,940	-
客戶墊款		-	76,537
其他應付款項		920,932	844,526
批發汽車融資保證金		132,150	154,992
應計開支		167,369	116,280
其他應繳稅項		19,280	38,766
應付股息		-	198,755
擔保撥備		26,144	25,627
遞延政府補貼		4,880	4,880
遞延收入		193,807	147,518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33(h)	439,641	447,398
		1,984,143	2,055,2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約人民幣76,537,000元。

合約負債指生產活動開始前之已收按金，其將使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項目已確認收益超過按金數額為止。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批發汽車融資保證金指按就附註19所載，自批發借款人收取之金額。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	98,000	575,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4,525,500	2,234,9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	20,000	-
	4,643,500	2,809,900
長期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	40,000	80,000
	4,683,500	2,889,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以介乎4.35%至7.50%之年利率(二零一七年：年利率3.92%至6.4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內償還(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2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之租賃預付款項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20,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7,100,000元)之樓宇、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亦以有擔保銀行票據人民幣250,000,000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長期銀行借貸均以5.23%之年利率(二零一七年：年利率5.23%)計息，於3年內到期，並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0,6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1,300,000元)之本集團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1,8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5,300,000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短期無抵押銀行借貸包括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之一間聯屬公司之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0,000,000元)。各銀行借貸產生之利息約為人民幣28,97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943,000元)。

29.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就將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二二年)(包括該年)前不同日期到期之約人民幣3,982,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141,000,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就主要由減值虧損撥備、遞延收入及折舊撥備產生約人民幣77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54,000,000元)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理由是無法確定其是否可收回。

30. 退休計劃及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若干由市政府及省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之13%至20%(二零一七年：13%至20%)。計劃成員有權領取相等於該成員退休日期當時薪金之固定比例之退休金。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且須支付退休金福利之重大責任。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保障，此項強制性公積金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向該計劃作強制性供款，雙方各自之供款額為僱員薪金之5%(二零一七年：5%)，最高供款額為每月1,500港元。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付該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作出之供款約為人民幣6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1,1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及購股權(續)

(c)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在外之購股權。

32. 儲備

(a) 保留盈利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保留之金額約人民幣1,624,59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622,529,000元)。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於中國註冊之公司須分配其10%除稅後盈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至其各自之法定儲備。當相關公司之法定儲備餘額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50%，則毋須分配至法定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之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

(b) 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經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董事會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批准，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興遠東專用資本已因實繳註冊股本之資本化而獲得解除。獲解除之專用資本計入資本儲備。

(c) 對沖儲備

指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股本權益之對沖儲備。倘某項衍生財務工具被指定為對沖某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某項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交易之現金流量或某項已承諾未來交易之外幣風險變動，則衍生財務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任何損益之實際部分，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獨立在對沖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包括有能力控制其他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倘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其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之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政府相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就關聯人士交易披露而言，聯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本集團之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人士。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示之關聯人士資料外，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包括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之概述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下列關聯人士訂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根據上市規則，其中部分關聯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華晨	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海申華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BHL」）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Renault SAS	華晨雷諾之49%非控股權益

華晨為與本集團訂有重大交易之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 (a)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詳列於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575,853	1,374,445
採購貨品及服務：		
—JBC之聯屬公司(附註1)	-	361,529
—Renault SAS	103,687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673,118	828,452
向以下人士提供綜合服務：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58,912	34,408
經營租約租金來自(附註2)：		
—華晨	3,212	-
向以下人士支付經營租約租金(附註2)：		
—華晨	11,873	3,167
僱員成本—華晨雷諾與華晨根據一份人事調動協議調動若干僱員	12,800	-

附註1：JBC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出售其於華晨雷諾之所有權益後，JBC及其聯屬公司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附註2：除華晨收取約人民幣11,873,000元之經營租賃外，向華晨支付/收取經營租約租金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b) 除上述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有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215,059	2,018,961
—合資企業	8,688	13,791
—一間合資企業股東之聯屬公司	697	837
—聯營公司	74,751	118,358
採購貨品：		
—合資企業	89,172	158,839
—聯營公司	264,852	375,537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7,377	7,293
其他交易：		
自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收取之利息	8,686	8,924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	8,344	—
向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支付之利息	28,977	12,943
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收取之服務費用	6,810	—
上海申華收取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592	592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按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賬款：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338,846	355,929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326,023	315,583
—聯營公司	33,454	36,771
—合資企業	4,302	6,525
—一間合資企業股東之一間聯屬公司	340	4
	702,965	714,81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備	(26,874)	(10,416)
	676,091	704,396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確立付款往績紀錄後，聯屬公司才會獲授信貸。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餘之25%至33%。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產生時在短期內到期。公平值屬公平值等級制度的第2級。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17,323	252,400
六個月至一年	68,883	71,25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4,330	370,462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33,258	439
五年或以上	19,171	20,253
	702,965	714,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c) (續)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根據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所面臨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資料。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17,323	0.1	217
六個月至一年	68,883	0.5	34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4,330	1.4	901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33,258	4.0	13,337
五年或以上	19,171	63.0	12,075
	702,965		26,874

年內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416	21,388
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	(6,752)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458	-
撤銷不可收回債項	-	(4,2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74	10,416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票據：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0,851	31,054
—聯營公司	113,199	103,003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24,126	121,616
	148,176	255,673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二零一七年：相同)到期。

就於附註23所列之相同原因，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可轉撥)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合資企業	99,485	82,085
—聯營公司	387,723	87,433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23	14,050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173,227	40,761
—新華投資	369,464	341,560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6,768	—
	1,036,790	565,88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備	(84,921)	(90,173)
	951,869	475,716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應收新晨動力股東新華投資約人民幣369,46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41,560,000元)及應收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約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除外。

應收新華投資款項由其所有資產作擔保，每年按本金之3%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新華投資與本公司訂立協議，進一步延後償還款項時間至二零一九年八月。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約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為無抵押、每年按本金之4.3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0,173	92,148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748	—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減值虧損(附註24(a))	(14,000)	(1,9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921	90,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f)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賬款：		
— 聯營公司	240,592	556,064
— 合資企業	69,495	97,215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163,357	327,342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364	33,823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8,290	14,987
— 一間合資企業股東之一間聯屬公司	3	3
	492,101	1,029,434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聯屬公司賬款一般每月按上月期末結餘之25%至33%支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307,452	653,668
六個月至一年	79,895	279,51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86,306	29,707
兩年或以上	18,448	66,543
	492,101	1,029,434

(g)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票據：		
— 一間合資企業	—	10,000
— 聯營公司	81,151	6,650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57,765	—
	138,916	16,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h)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聯營公司	5,311	10,269
— 合資企業	5,000	5,000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351,917	399,774
— BHL之聯屬公司	28,326	28,066
— 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	4,313	4,289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44,774	—
	439,641	447,398

本集團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JBC授權華晨雷諾可以零代價無限期於產品及宣傳物品上使用金杯商標。
- (j)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雷諾授權華晨雷諾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可以零代價於產品及宣傳物品上使用雷諾商標。
- (k)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及退休後福利	22,588	14,899

除上文所披露關聯人士交易外，概無本公司所簽訂且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l)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在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營運。本年度，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公共事業服務。

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而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並無嚴重或過分影響本集團之交易。本集團已就其產品及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該等定價政策並非視乎該等客戶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而定。經審慎考慮其實質關係，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不屬於須作出獨立披露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惟上文所披露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大部分銀行結餘、短期存款以及於國有財務機構質押之短期存款及所得之銀行借貸除外。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及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a)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5,359,046	3,899,766
應佔業績：		
— 合資企業	(6,244,848)	(5,233,312)
— 聯營公司	(33,265)	(216,979)
利息及融資服務收入	(437,483)	(196,116)
財務成本	113,927	137,871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24,382)	(42,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083	148,826
無形資產攤銷	117,225	127,05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6	2,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0,227	9,82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35,767	7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29	2,653
來自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22,371)	(29,281)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	(7,408)
存貨撥備	46,682	58,94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應收賬款	18,262	893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16,458	-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8,748	-
— 應收貸款	24,808	28,495
— 其他應收款項	(6,947)	19,379
— 歸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4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616,577)	(589,352)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減少(增加)	29,486	(58,042)
存貨減少	11,891	48,016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6,228)	570,746
應收貸款增加	(1,630,368)	(2,483,63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7,776	(67,4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60,849)	(102,781)
應付賬款減少	(1,418,820)	(45,25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32,524	(462,5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9,017	356,627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	(3,192,148)	(2,833,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及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b) 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年內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就融資目的 之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 補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99,567	198,755	115,829	2,889,900	5,504,051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自銀行融資收取現金	417,105	-	-	6,963,500	7,380,605
向銀行還款	(2,299,567)	-	-	(5,169,900)	(7,469,467)
付款	-	(682,577)	-	-	(679,677)
已收取政府補貼	-	-	14,492	-	14,492
來自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	483,822	-	-	483,822
已確認遞延收入	-	-	(22,371)	-	(22,3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105	-	107,950	4,683,500	5,211,455
	就融資目的 之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遞延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86,464	2,929	126,708	1,325,000	2,841,101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自銀行融資收取現金	2,299,567	-	-	3,090,900	5,390,467
向銀行還款	(1,386,464)	-	-	(1,526,000)	(2,912,464)
付款	-	(277,155)	-	-	(277,155)
已收取政府補貼	-	-	18,402	-	18,402
來自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	472,981	-	-	472,981
已確認遞延收入	-	-	(29,281)	-	(29,2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9,567	198,755	115,829	2,889,900	5,504,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15,512	20,264
– 購買廠房及機器	151,784	279,351
– 其他	107,673	10,798
	274,969	310,413
已批准但未訂約：		
– 建築項目以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	101,892

(b)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926	22,80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953	35,439
五年以上	58,897	135
	149,776	58,379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使用權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66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63	-
	10,429	-

36. 或然負債

根據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JB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訂約雙方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支持對方獲取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協議，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20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6,000,000元)經已動用，其中人民幣206,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000,000元)以本集團向銀行質押之銀行存款所支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人民幣150,000,000元以本集團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支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	59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566,277	3,340,8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1,183	141,183
股本投資	8,155	20,3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16,126	3,502,95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19	49,066
短期銀行存款	176,311	-
其他流動資產	451,578	430,530
流動資產總值	656,608	479,596
流動負債		
應付股息	-	198,755
其他流動負債	12,281	15,617
流動負債總額	12,281	214,372
流動資產淨值	644,327	265,224
資產淨值	4,360,453	3,768,17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7,176	397,176
儲備(附註)	3,963,277	3,371,003
權益總額	4,360,453	3,768,179

吳小安
董事

祁玉民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73,444	17,835	39,179	942	2,220,893	4,752,293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638	-	-	(942)	-	1,696
股息	-	-	-	-	(472,981)	(472,98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969)	-	-	(901,036)	(910,0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76,082	8,866	39,179	-	846,876	3,371,003
股息	-	-	-	-	(483,822)	(483,822)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12,206)	-	-	1,088,302	1,076,0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6,082	(3,340)	39,179	-	1,451,356	3,963,277

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約人民幣1,490,5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886,100,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本 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晨雷諾(附註b)	中國瀋陽	1,416,943,000美元	合資企業	-	51%	製造、組裝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興遠東	中國瀋陽	150,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22,5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5,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綿陽瑞安	中國綿陽	22,91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222,000,000元	全外資企業	-	100%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以及改組輕型客車及轎車
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10,000,000元	合資企業	-	100%	買賣汽車零部件
瀋陽建華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155,032,500元	合資企業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Brilliance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百慕達	12,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Bes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本 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結構		直接	間接	
Pure Sh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金杯汽控	中國瀋陽	人民幣1,50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00,000美元	合資企業	25%	75%	汽車設計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	中國上海	人民幣1,600,000,000元	合資企業	55%	-	提供金融服務

附註a：除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外，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附註b：二零一七年內，金杯汽控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自JBC收購瀋陽汽車(現稱華晨雷諾)之39.1%股本權益，其收購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97,617,000元。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與代價之差額確認為權益儲備。緊隨收購及增資後，本集團持有華晨雷諾之100%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向Renault SAS出售其於華晨雷諾之49%權益，而其所出售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4,720,000元。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與代價之差額確認為權益儲備。

39. 批核綜合財務報表

載於第73至16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